

皇勇

經遠通志稿卷二十二中
第二十七冊

綏遠通志稿卷二十二中

墾務

民國初年大局甫定。邊疆方務綏輯。諸事未遑。二年。將軍張紹
曾任內。續放綏遠八旗馬廠地一次。是年十二月設局。續行整
理。土默特旗境內六縣地畝。時以外蒙內犯。地方不靖。綏西綏
北。尤為喫緊。兩盟蒙墾。仍未能進行也。

綏乘。民國二年。張將軍紹曾續放廠地一千二百三十四頃
七十三畝九分八釐。應徵荒價三萬六千六百七十三兩八
錢六分八釐。謹案八旗牧廠。曾經清丈一萬三千四百三十
五頃三十畝。除山河佔地三千七百三十五頃九十四畝。尚
有可墾地九千六百九十九頃三十六畝。又業牧廠已墾地
尚未啟徵。故歲租等則未定。

采訪錄。民國二年冬。綏遠將軍張紹曾委任土默特旗參領

都格爾札布續行整理旗境六縣蒙古地畝。而該旗戶口地
之租典約據名稱不一。情形互異。其中有活約。活租。永租等
地。鞅鞫紛繁。原因複雜。或一地數約。或一約數主。紛紜牽擾。
如理亂絲。於是復行設局。繼續清理。遂即委任呂均為清理
地畝局局長。以都格爾札布楊炳中副之。並將貽穀所訂章
程。增益修改。以期民蒙兩便。章程附後。

修正清理土默特旗地畝章程

一、土默特地畝經前任貽督擬定章程。設局清查。計查丈
十餘佐之地。因事中止。而民蒙爭執。獄訟繁興。有已交清地
價。而領照者。有交價過半。而僅領小照者。糾葛滋^轉生。懸案未
結。現為便民蒙。正經界。裕度支息。訟端起見。將該旗地畝。接
續前案。一律清查。並將貽督辦所定章程。增益修改。以期民

蒙兩便。

一、蒙古戶口地畝。前次查丈已經交清地價領有大照者，仍准照舊管業。繼續有效，俟財政部部照頒發後，再行換給。

一、蒙人戶口地畝。如典給民人，確係得過典價，應准民人照舊管業。惟前次查丈未經交納地價者，應按地質等次，飭令繳納。其已繳未盡者，除已繳地價照抵外，應如數補繳。暫由清理地畝總局發給新照，俟財政部部照頒發後，再行換給。

嗣後蒙人不得再向爭奪原地。

一、戶口地畝租典約據名稱不一，情形互異。有活約地，有活租地，有承租地。如活約地，則定有年限，到期取贖者，活租地則年限無定，錢到取贖者，承租地則永遠租種，許退不許奪者。此三項典約內，如活約、承租兩項，大都轉轉相仍，屢次加

價歷年所得銀數。往往逾於地之所值。錢債興訟。判斷無從。
今擬凡租典約據內無回贖字樣。及雖有贖回字樣。而期限
未滿者。准照第三條之規定辦理。惟活租一項。無年限。無永
租字樣。約內載明錢到回贖。應准該旗蒙人於本年陰歷八
月底以前備價贖回。口外秋收多在八月。地主收租即在此
時。故贖地期限。依此規定。自行畊種。如逾限不贖。仍由原種
地戶繳價。其辦法即照第三條之規定。
一、凡未經查丈之地。租典各戶。確係出過典價。約據驗無欺
偽。即照約內坐落四至及頃畝數目核實清丈。如清丈時。溢
於原約之數。應將溢出餘地充公。限期兩月。仍先准原戶按
照地質等次繳價認領。如逾限不能認領。再由公家另行招
放。

一、民戶私墾公地。並無約據。控稱蒙人招租者。而實係無租之地。寬其既往。仍准原戶認領。惟地由私墾。應按地質等則。飭令加倍繳價。但如逾兩個月。原戶不能認領。即將該地畝另行招放。

一、蒙人自種之戶口地畝。歷年自行畊種。並未出典出租者。檔冊確有可憑。應由該佐領等出具切結。准其照舊管業。於財政部部照未頒發以前。暫行發給局照。並免繳地價。以示區別。

一、各佐絕戶地畝。一律歸公。如現有民人墾種。從前確係出過典價。或年租者。仍准原租戶管業。惟應照戶口地繳價章程辦理。其無人墾種者。另行招放。

一、各佐草灘牧廠。或由原戶認領。或另行招放。地價歲租一

律歸公。其認領繳價。應照地質等次辦理。
一、召廟香火地。凡租戶出過租價者。應一律照戶口地章程
辦理。其所收地價。仍舊以一半歸公。一半歸召。以資香火。
一、卷查前次丈放過戶口民佃官灘召廟絕戶地九千九百
八十五頃六十一畝。應徵地價庫平銀二十二萬二千一百
三十六兩有零。已徵地價銀二萬四千七十二兩五錢九分
八釐五毫。又浮收地價庫平銀三百八十兩二錢二分二釐
三毫八絲八忽。計未徵銀尚有一十九萬七千餘兩。此次接
續清查。應由清理地畝總局查照檔冊底簿。分別戶口召廟
各項地畝。及民歉^欠花戶。仍由右翼首佐清查起。傳齊花戶質
詢。如無別項鞫鞫。即照章繳價換照。以省手續之煩。而免重
丈之累。俟將前項十餘佐之地。清釐就緒。以次推廣清丈。前

項繳價期限。由清理地畝總局臨時察看情形。規定呈核。
一各佐地畝。所定歲租。上地每畝每年二分二釐。上次地二
分。中地一分八釐。中次地一分六釐。下地一分二釐。下下地
一分。卷查薩屬各佐地畝。向由蒙戶承租於民。僅得押租。過
約錢文。與歸化之典地不同。而租錢每畝自薩市錢三四十
文。至數百文。千餘文不等。其租錢每畝百文以上者。酌減二
成。餘均一律照舊租單。照蒙約原收錢數填寫。其官灘牧廠
另放之地。仍按定章辦理等情。經貽任批准。照辦在案。此項
歲租。如歸化各佐租戶典租出價。此次復繳價管業。每年所
出歲租。應照前次所定完納。其薩屬地畝。民戶僅出過押租。
與歸化典租不同。每年應徵歲租。其租錢每畝百文以上者。
仍照前案減收二成。餘均照蒙約原數填列。以利民蒙。

一各佐地畝。前次清丈所定頃畝等則。積款次地價。應接續清
理。催徵換照。所有地價等則。仍按前定辦法。區分八則。上則
地每畝一兩六錢。上中地每畝一兩二錢。上次地八錢。中上
地六錢。中地四錢。中次地三錢。下地二錢。下下地一錢。以免
紛更。

一各戶口地畝。加收地價。仍照前章提出二成。發給原主。以
示體恤。

一各戶口各廟地畝。清丈後。每年應收歲租。以八成為蒙戶
各廟養贍贍香火之資。以二成為報效國家之用。其收租手續。
由清理地畝總局。查看情形。另行規定。呈核。

一此項領地。無論從前有無領取各照。俟財政部部照頒發
後。一律補給。或換給。至領取歲租印照。由本都統判發。飭由

清理地畝。總局轉給民蒙。以昭信守。其前次執照及私立約據一律繳銷。

一、清理地畝。總分各局所需經費。應照墾務章程。由應徵地價內實用實銷。

一、本章程不分滿蒙回族官民一體遵守。如有假造契約。冒稱地主。或民人勾結蒙人。將租種之地。托為蒙人自種。一經查出。立將該地充公。並將該民蒙懲處。

一、清丈各地畝。於民戶認領後。先行呈繳地價五成。下餘五成。分兩期呈交。以一年為限。

一、清理地畝。如有因界址鞫輻發生訴訟。應由清理員隨時處理。其情節重大者。送請總局轉送審判衙署核辦。

一、清理地畝。應先期知會該管知事。幫同照料。並酌派警察。

若干名為傳喚地戶及遞送文件之需。應給津貼。由清理地畝總局呈擬核定。

一、本章程專屬規定土默特地畝辦法。其清理八縣地畝及辦理土默特地譜各事項。由清理地畝總局體察情形。另訂詳章呈核。

三年軍事時期已過。地方漸歸平靜。中央之於各省。政令日趨統一。本省以邊防關係與熱河察哈爾均劃為特別行政區域。百政諸待設施。時南通張謇長農商部事。對於西北墾殖。至為注意。一再派員實地考查。並調後套水利專家王同春到京。詳詢一切。而綏人士之在京者。同時亦條議辦法。陳述利弊。且以前此蒙地雖經報墾。而各旗應得荒價。未能照發。蒙旗疑慮橫生。後恐勸墾為難。力持官督商辦之說。以資補救。而示招徠。以

彼時套墾情形揆之允為^救時良策。惜部議狃於成例未予充
分採用。是時墾務公所派員分赴蒙旗勸導報墾。是年一月烏
盟東公旗首先報。昆都侖召東牌界地（原由旗施於昆都侖召）
報墾後由墾務公所派員會同本召僧徒勘收。十月由烏拉特
墾務分局委員文放計荒地一千二百餘頃。應收押荒^銀八萬一
千兩。
四年春農商部會同內務財政兩部籌議改組綏察兩區墾務
機關。擬具辦法會呈大總統照准。由部派委聶樹屏到綏設立
墾務總局專司其事。到差後適值匪患方滋。竄擾各縣。蒙旗後
套地方尤甚。辦理數月收入毫無。聶以政府特派辦墾之員處
此環境一籌莫展。積憂成疾。竟以不起。其任內僅放地收地各
一次。一為中公旗報墾。昆都侖召西牌界地。九月由總局派員

會同蒙員勘收界址。十一月由烏拉特三公旗墾務分局丈放計荒地六百餘頃。押荒以四成歸旗，六成歸公。另以二成租捐獻國家。自丈放給照之次年起徵。一為四子王旗烏胡克圖地。斯地昔為蒙旗校場。十月報墾後，十二月由牧廠墾務局會同蒙員勘收。因地隣牧廠，責成收廠墾務局兼放。計荒地七百八十二頃六十九畝三分。至五年四月始開局辦理。

采訪錄。東西牌界兩地均為昆都侖召私墾地。民國三年先由東公旗報墾。東牌界地一段計放淨地一千二百餘頃。西公中公兩旗因斯地經界不清，出而阻撓。嗣經官方調解。四年又由中公旗報墾。西牌界地一段計放淨地六百餘頃。東公西公兩旗亦以界址不明，致起糾紛。復經多方調解後，由東西中公旗共同報墾。三湖灣地以為利益均沾之調劑。

辦法查東西中三公旗旗界自乾隆年間即建議劃分以情
况複雜延宕迄今卒未澈底劃清向來公家放墾三公旗地
畝均由三公旗地畝局統一辦理而不便單獨進行者職是
故也

五年夏取銷墾務公所於都統署內附設墾務督辦辦事處由
都統自兼督辦並委朱淑薪為墾務總局總辦始體察現狀竭
力整頓局中經費原定十六萬八千餘元經核減後年省三萬
三千六百餘元對於蒙旗人員無論王公台吉及所派事官一
經到綏概予接待以聯感情所有應分押荒亦逐漸設法支付
墾務始稍有進展

六年七月土默特旗慶緣寺報墾十二旗牛營子膳召地附報
太歲營子滿水井兩處香火地該寺呼圖克圖敏珠爾多爾濟

又自動報墾召地東西兩段。地在薩縣境內。由總局派員會同
寺內喇嘛勘收界址。十一月設行局於高全營子村。文放生熟
荒地四百餘頃。應收地價銀一萬五千兩。其附報兩處地畝。在
托縣境內。除河梁灘不堪耕種外。約有地百餘頃。又是年三
月。總局派員勸導中公旗報墾三湖灣中灘地。由三公旗地畝
局會同蒙員勘收界址。十一月設局開文。旋因事阻滯。未竟全
功。至八年一月間。復繼續前業。另行勘收抽文。在開文之前。由
總局委派專員與該旗迭次磋商。議定辦法五款。因蒙旗生計
困難。由前報之地劃撥八百頃。作為該旗公產。地價由_原照章歸
蒙押荒項下扣抵。

采訪錄查三湖灣中灘地。素稱膏腴。甲於全墾。未經報墾。以
前。早經蒙人私開。歷來勸墾。往往報地在先。辨則中報。以故

懸擱三年迄未解決。迨至八年一月間。經都統兼督辦蔡成
勳主持議定解決中灘辦法大綱五款。仍令該旗照交地印
文交足賚續進行。押荒分成辦法雙方協定。照一等最優例。
以五成歸公。五成歸蒙。西公旗私開之渠報歸墾局管理。由
墾局發還該旗修渠費全數之半。每年所收水租亦劈給該
旗一半。

七年一月間。墾務總辦朱叔薪商土默特總管以清光緒年間
與達拉特旗劃分之六成地。歷年民戶墾種餘地甚多。議定重
行清理丈放。其規定章程附後。

第一條 本章程以清理土默特旗六成地畝餘地為範圍。

在薩拉齊縣設局一所。稟承綏遠墾務總局辦理清丈一
切事宜。

第二條 此項地畝前清光緒年間經山西巡撫派員丈放。

民戶認領均經發有部照此次清丈應以所領部照及薩

縣魚鱗冊為根據。

第三條 地戶所呈部照內載明坐落四至及頃畝數目應

由原戶指領如查丈與照載及魚鱗冊相符准其照舊管

業倘有溢出之數即屬餘地歸公另放

第四條 丈出餘地仍照土默特總管公署原章程區分五

等上上地每頃徵收庫平銀六十兩上地每頃徵收庫平

銀五十兩中地每頃徵收庫平銀四十兩下地每頃徵收

庫平銀三十兩下下地每頃徵收庫平銀二十兩

第五條 常年完納歲租仍參照原放成案上上地併入上

地每畝徵銀一分四釐中地每畝徵銀一分二釐下地

下地每畝徵銀一分。

第六條 丈出餘地。無論無租之地及民吃民租之地。均須

先儘原戶備價認領。以一個月為期。如逾期不領。即行另

放。

第七條 丈放此項餘地。應由分局會同薩縣知事。先出布

告。並令原戶呈驗原領部照。由該分局核明。詳登簿記。登

畢。即行發還。

第八條 各地戶承領餘地。先繳荒價五成。其餘之五成。限

一年繳清。違則撤地另放。並扣罰三成經費。

第九條 常年應完歲租。無論原戶新戶。均於放地之次年。

照章起徵。

第十條 原戶或新戶承領餘地。先由分局按照所丈畝數

發給執照。俟六成全地丈完。再由總局轉請財政部頒發部照。

第十一條 各戶領換部照後。其所繳執照。彙呈總局註銷之。

第十二條 清丈餘地。如臨時發生膠輻情事。應由分局會同該管縣知事。妥商辦理。其情節重大者。得呈請總局核示。

四月。總局令由清理六成地畝餘地分局局長張文楷。勘驗界址。繪圖具報後。即行清丈。此項地畝在薩縣境內。分局即設薩縣。計丈放餘荒夾荒地一千餘頃。所有餘地。歲租仍照原放成案。全數歸旗。而公家於清理之後。無絲毫收入。亦非整頓田賦之道。應酌加官租。由分局體察情形。分別等則擬復。迨事竣後。

官租終未定案。

土默特旗檔案查本旗六成地在清季原墾有地三千零六十三頃二十四畝六分額徵租銀四千一百零一兩四錢八分三釐三毫三絲迨至民國七年間曾經設局清理清出餘地一千四百四十九頃三十九畝九分一釐額徵餘地租銀一千四百三十九兩五錢四分四釐一毫歷由本旗自行徵收。

四月歸化城丹津後裔正白旗蒙古三等子爵兼三等男爵勳舊佐領安續由京回綏報墾丹府托城隨爵地畝一段七月總局以報地無多由清理薩托清三縣地畝分局兼放計丈放生熟荒地二百餘頃。

案原歸化城都統丹津後裔於前清乾隆年間改隸蒙古

京旗轉寓北京。歸化丹府向即無人主持。歸薩各縣隨畝地畝租糧。雖有莊頭經理。然被族中侵佔盜賣典押。業將罄盡。唯托城東北各村（距托五十餘里）生熟荒地。有莊戶管理。尚無他項鞶韉。此次佐領安續隨其母福瑞氏。由京回綏。清理世產。故將此地遵章報墾。由局派員勘收。文放十二月。三公旗地畝局。文放東公旗包頭梁地。地在前清中葉已多私墾。自五年迭經總局催促。始行報墾。由墾局會同三公旗雙方派員勘收界址。計文放生熟荒地一千六百餘頃。應收押荒銀七萬餘元。在勘收之初。幾經私墾民戶阻撓。嗣值匪患。事暫中輟。至是年十二月。始行開文竣事。八年。總局以年來蒙地日見開闢。辦理墾務亦漸紛繁。一切辦法應再詳密規定。以利進行。前此政府有禁止私放蒙荒通則。

之頒布核以綏區蒙地情形。按照通則第七條。另訂施行細則。七月咨部核准通行。各蒙旗遵照辦理。如此則籌墾務既不違反中央法令。且使官蒙均有遵循。並為施行時期易於推進。免生阻礙起見。預為規定。應提議施行辦法三項。其禁止私放蒙荒通則事在三年。由內務、財政、農商三部暨蒙藏院呈准頒發。至本年始切實施行。經此次規定通行後。綏墾一切辦法較前又臻周妥矣。政府通則及另訂細則提議施行辦法附後。三年。政府另發墾闢蒙荒獎勵辦法七條。亦一併附錄備考覽焉。

禁止私放蒙荒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為保全各蒙旗公眾土地起見。奉

大總

統命令規定。凡查有蒙旗私放荒地者。均依此辦理。

第二條

凡蒙旗出放荒地。無論公有私有。一律應由札薩

克行文該管地方行政官長報經中央核准照例由政府
出放否則以私放論但墾闢蒙荒獎勵辦法第三條所稱
照章劃留領照之地不在此內仍准由蒙旗自行開墾但
須呈報該管地方長官備案

第三條 凡私放荒地除係台吉壯丁所為者調送該管札
薩克分別懲處外其餘應按情節輕重並分別故犯失察
照左列各項酌量懲處

一、降爵。

二、罰俸。

三、罰牲。

第四條 前條台吉壯丁有犯以上情罪者應由該管行政
長官照會該管札薩克查照事實輕重分別擬具懲處再

行報明地方長官辦理。其降爵罰俸。罰牲各處分。則由該管行政長官。按據事實。咨明內務部。財政部。農商部。會同蒙藏院核議。呈明大總統辦理。

第五條 凡私放荒地。除依前條懲辦外。仍應將該荒地撤歸政府。另行處分。並追繳荒價。

第六條 本通則自呈奉大總統批令公布日施行。

第七條 本通則未盡事宜。准由兼轄蒙旗之奉天。吉林。黑

龍。江。甘肅。新疆。熱河。綏遠。察哈爾。阿爾泰。各該巡按使。都

統。辦事長官。就各處情形。另訂施行細則。咨部核准施行。

綏區各蒙旗私放墾地。依照禁止私放蒙荒通則。擬具施

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禁止私放蒙荒通則第七條內載本

通則未盡事宜。准由兼轄蒙旗長官就各處情形。另訂施行細則。咨部核准施行。茲就綏區蒙地情形。酌定細則。一俟核准。即行通行。各蒙旗遵照辦理。

第二條

凡綏屬各蒙旗除土默特旗地畝應依照清理章程

辦理不計外。所有烏伊兩盟十三旗並召廟台站等地。

從前業經自行開墾者。應由各該管札薩克王公及主管

喇嘛管站人員。於此項細則通行後。限六個月內。繪具詳

細地圖。書明坐落。四至畝數。由綏遠都統派員查明。實地

丈量。如查實係自種或貧蒙戶口。召廟喇嘛養贍之地。即

照禁止私放蒙荒通則第二條。准為劃留。發給執照。作為

劃留領照自種之地。並照後列事項。由各該旗報明。分別

註冊。以備考查。但民墾應照本細則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一) 私墾坐落地點。土地種類。房渠旱地頃畝。已未墾地。各若

干。

(二) 私放之年月。約據內所載之典買。或係租種。所得典價。

並常年租金各若干。及有無長支拖款情事。

(三) 土地所有權現在之狀況。地內之召廟墳塋。建築等物。

(四) 承種人之姓名。里居及職業。並轉租之情形。

第三條 前項私墾地如逾限不報。一經查出。或被人指報。

即係有意故違私墾禁例。應按照通則第三第五兩條罰

則辦理。

第四條 凡各蒙旗願將前項自種私墾地。報由國家開放。

或將劃留之地。自行墾闢者。租典民戶。畊種者。仍以私墾

論。即按照墾闢蒙荒獎勵法第二條呈請獎勵。

第五條 凡蒙旗經此次將從前私墾之地報明領照之地或照外之地私行典租於人民者即依照通則第三條之規定王公私放公有土地以故犯論台吉壯丁私放戶口除送該管札薩克分別懲處外仍予該管札薩克以失察處分嗣後人民無論團體個人均不得向蒙旗私自購地或租典倘有前項情事經派員查出或別經發覺即將該地充公並將租典之人民予以相當之懲罰

第六條 凡前項私墾地除查明確係貧蒙戶口召廟養贍照章劃留自行耕種不計外其已經租典民戶耕種者均責令該旗報由墾局照章開放(民墾地方之應用溝渠道路應一律收歸國有)如蒙旗已受領人民之典賣價額者此次丈放價額得從輕擬定但經墾局認為原典賣之價

額與現值相埒者應從寬免令再繳荒價惟文費須加倍
繳納其押荒歲租並准從最優例辦理

第七條 凡劃留領照之地均須實地丈量每頃應呈繳文
量費大洋二元並照章繳納照費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咨部修改

第九條 本細則自咨部核准之日施行

禁止私放蒙荒施行細則內應提議施行辦法

查禁止私墾施行細則業於七年十月咨行烏伊兩盟盟長

轉行各旗在案現距施行之期甚近自應預為提議以免施

行時發生障礙其辦法列後

甲、關於土地之辦法

一、從前各蒙旗王公台吉及主管喇嘛管站人員自種各

地。查在通則頒布以前者。作為舊案。應由各該管札薩克
及各主管人員於施行期限內。報由都統派員查明實地
丈量註冊。發給部照。作為劃留領照之地。
二、從前各旗及喇嘛各人員私放各地。查在通則頒布以
後。細則施行以前者。作為新案。所放各地。應由各札薩克
及各主管人員。依限報由都統派員實地丈量後。分別註
冊。其已放給於人民者。應一律由墾局按照細則第五條
辦理。以示區別。
三、各旗及召廟台站各主管人員私放各地。在細則施行
以後者。不得適用上二項辦法。應由各該管札薩克及各
該管主管人員報歸國家。由墾局文放。按照細則第八條
劈給押荒。經此次協議後。無論各旗召如再有私放地畝

情事。應一律照通則第三第五兩條罰則辦理。
四、各旗王公台吉及各主管喇嘛管站人員從前私租私
典與民戶畊種之地。其列入舊案者。由墾局察看情形。按
照第五條施行。細則分別辦理。其列入新案者。應一律由
各該管札薩克及各主管人員報歸國家。由墾局文放。按
照細則第八條從優劈給押荒。並照細則第七條呈請從
優給獎。

乙、關於渠道之辦法

一、從前各旗王公台吉及主管喇嘛管站人員自開之渠
道。凡在通則頒布以前者。作為舊案。由國家備價收歸國
家管理。如不願領價者。酌分給水租。以示優異。

二、從前各旗王公台吉及主管喇嘛管站人員自開之渠

道。凡在通則頒布後，細則施行以前者，作為新案。由都統派員察看情形，發還該渠修築費（由五成至三成）收歸國有。如不願領價者，酌分給水租（由四成至二成）。若情願報效國家者，呈請給予獎勵。

三、人民私開之渠道，無論列入舊案、新案者，一律收歸國有。其私修之渠，不及一二里，專澆本壑戶地畝，用無定水流者，指山溝而言免徵水租。其私修之渠，長及數里，用國家河流、泉源灌溉各壑地者，由壑局察看情形，修築是否合法。或蠲免水租一部分，或從優體恤，發還工本一部分。如情願報效國家者，由壑局呈請給獎。

丙、關於村鎮道路之辦法

一、各旗、召、經、壑局已放各地，其人民居住之村鎮佔用者。

應由各旗召一律報効國家。作為公產。由地方官管理。

二、墾地內預留之城鎮村落。凡城基地由國家備價。向旗

召收買。仿五原城基辦理。其指定預留村鎮各地。與普通

地一律辦理。其歲租應由旗召報効國家。

三、各旗召界內人民公共通行道路及墾地內佔用道路

各地。應由各旗召一律報効國家。歸地方官管理。

墾闢蒙荒獎勵辦法七條

一、凡各蒙旗願將各該旗地畝報墾。或自行招放者。及領墾

蒙荒者。得給予獎勵。

二、凡將本旗地畝報由國家放墾。地在一千方以上者。給予

勲章。五千方以上者。給予珥衛處各職銜。一萬方以上者。

晉給爵銜。

三、凡將本旗地畝呈報自行招墾墾竣五千方以上者。給予勳章。一萬方以上者。給予翊衛處各職銜。

四、凡爵位過崇。無銜可加。及業給過最高級勳章者。給匾額。或別項榮典。

五、凡人民領墾蒙荒墾竣一百方以上者。給予獎章。

六、凡依第二三四等條給獎者。由各該都統。辦事長官咨蒙藏院會同農商部呈請。大總統核給。

七、凡依第五條給獎者。由各該都統。辦事長官咨陳農商部。給與之。

是年文放四子王旗報墾圖克木地。上年總局派員勸墾報地。後由總局土默特總管署四子王旗三處派員會同履勘收界。本年四月始設行局文放隸於牧廠分局。定期二年結束計放。

水旱地二千五百頃。應收荒價銀十二萬五千元。提三成充放
墾經費。其餘一半歸公。一半歸蒙。圖克木地方。昔年為烏盟各
旗借土默特旗地會盟之所。七年四子王旗報墾烏胡克圖及
圖克木等處地畝。土默特以其報墾越界訴於蒙藏院。案未結。八年
綏遠都統兼墾務督辦蔡成勳令墾務總局總辦元愷會同綏
遠道尹周登鍊歸綏歸綏財政廳長張鼎彝。土默特總管蔡成詒受
為解決。召集兩旗代表在道尹署會同秉公開議。並詳加審核。
當日劃界圖。雙方雖有爭論。經各廳道再三勸導。彼此讓步。遂
得立時解決。當以四子王旗先所報墾烏胡克圖之地。其荒價。
歲租全歸該旗所有。至續行報墾圖克木之地。應收荒價歲租。
均按照十成分撥。以七成五歸土默特旗。以二成五歸烏盟六
旗。兩旗代表一致同意。和平完結。並由暫署四子親王札薩克

印務協理頭等台吉札穆補拉出具正式仰文呈報結案。同月
又放東公旗東山溝地。此地為旗屬四蘇木戶口贍養地。位於
五原縣東區大青山後。報墾後由總局派員會同東公旗土默
特旗三方派員指界勘收。預計可放八百頃。荒價可收八萬元。
四月在薩縣設置專局開辦。十二月歸併清理薩托清三縣地
畝分局接辦。原定期限一年。嗣以丈地不及預計數。僅放出水
旱荒各則地三百餘頃。又茂明安旗報墾韓天元壕一約地。貝
勒公布二約地。墾局蒙旗派員會收界址後。四月設行局開始
放墾。期以一年結束。計丈放一約生熟荒地三百餘頃。二約生
熟荒地七百餘頃。應收押荒四萬元。又三月報墾官莊子地。地
為坡梁熟荒。四月設行局丈放。期以一年結束。計放出坡熟荒
地六百二十餘頃。梁熟荒地五百餘頃。應收荒價四萬六千餘

元自七年奉督辦處轉發政府禁止私墾法令。茂明安旗首先遵照將通興功一帶私墾地歸公丈放。地段長寬各百里。可放生熟荒地約二萬五千頃。計分四段。由墾局蒙旗派員會同勘收界址。至本年七月。在旗境內設立分局。預定三年竣事。計丈放水地二百餘頃。平地及梁地共二萬頃。應收荒價八十餘萬。元先是蒙旗奉令禁止私墾。多持觀望態度。都統蔡成勳曾依據禁令擬定施行細則。咨呈院部核准。並咨會盟旗來綏會議。茂明安旗深明大義。首先倡報私墾。此通興功大段地畝報墾之由來也。都統擬具獎格呈准政府。該旗扎薩克貝子銜鎮國公齊莫特林沁胡爾羅瓦晉封貝子。並加給貝勒銜。其餘協理台吉等給予二三等嘉禾章。

九年三月。茂明安旗續報貝勒公布三四約地。面積計分四段。

總局委令固陽設治局局長就近會同蒙員勘收界址。四月設分局辦理。預定一年為限。計文放生熟荒地一千餘頃。應收荒價三萬六千餘元。六月放東公旗前明安、白彥溝等處地。一月間東公旗因債務緊急。願將前明安、白彥溝一帶地畝續行報墾。請預借二千元以濟急需。二月總局令由烏拉特三公旗地畝局派員會同蒙員勘收界址。因地界與五當召中公旗毘連。咨請派員隨同查勘。以免鞣韜。六月設立行局文放。限一年辦竣。計文放水地荒地二千二百餘頃。應收荒價三萬九千餘元。原報墾地四至內載。本旗協理台吉蒙衆等所種白彥溝第六號地、南明安之南山小召地及營盤灣駐紮地、五座茅菴地。共約七十餘頃。請不歸墾局文放。歲租由本旗自行徵收。墾局照准。七月總辦元愷呈請督辦整頓土默特境歸武和薩托清六

縣地畝原案略謂查歸綏等六縣官糧地雖有各種名目之異。大小之分其實統名曰官糧地。或係綏遠將軍馬廠。或係土默特報効公家。率由人民在各該縣承領諭帖墾種。當時並未交納荒價。請領正式部照。每年不過由公家徵收賦課。迨年湮日久。弊竇叢生。輾轉取巧。莫可究詰。所以年來收入有減無增。復查該地戶等承種此項地畝。均係佃租性質。並非己產。對於每年應交租課。竟任意拖欠。一經積有成數。即棄地逃亡。以致應收租課愈數愈多。追繳太急。則躲匿影射。稽徵認真。則退地搪塞。循此以往。若不設法整頓。非獨公家租課受其損失。而地畝亦漸歸荒廢。况各地戶承領地畝之時。當時在縣指地領諭。不過據其所指地段畝數計收。其實所領地畝。究與原種是否相符。歷有年所。已無冊檔可稽。而各地戶又復陸續呈報沙壓河

佔長斑生。並被水成災。荒棄無主之地。在四千餘頃之多。調
查真相。現在私自畊種。不納租賦之地。倍於呈報荒棄之數。當
年既未繳納。荒價承領。現復取巧私種。不交課賦。在此墾務整
頓。清理之際。豈能再任其無端影射。使人民擔負苦樂不均。推
其所以。因係租種性質。並非交價為固有產業之故。此本局所
以呈請積極清查。以正疆界。而安民生之實在情形也。茲將各
縣糧地應行清查之地畝錄列於左。

(一) 歸綏縣十五道溝米折地。計原額一百餘頃。現已減至九
十餘頃。係前清歸化城副都統飭縣徵收。土默特廠租地
畝。計原額一百六十餘頃。亦係歸化城副都統於前清嘉
慶年間。飭縣徵收。清水二汛地畝。計原額二十四頃零。於
前清光緒二十八年。裁撤綠營遺棄馬廠。由人民承領租

種。每年由歸綏縣徵解財政廳撥用。相沿迄今。各地戶均
未交價領照。或屬旗丁米折。或屬綠營廠地。代遠年湮。該
歸綏縣已無詳細底案。祇有年徵畝租數目。似應分別清
查。

(一) 武川縣大青山後綏遠馬廠地。計原額六千四百六十餘
頃。係前清乾隆六年招放。現額只二千八百餘頃。又大青
山後綏遠城四旗空閑廠地。計原額七百六十餘頃。於清
嘉慶十四年招放。現額只三百六十餘頃。向由歸綏縣徵
收。民國四年間。劃歸武川縣徵解。此項地畝。統名曰大糧
地。調查土質。大半膏腴。而歷年報減。不堪耕種。竟達二千
餘頃。人民之從中用巧影射。於此可見。況各地戶當時亦
未交價領照。此時亟應清查。

一和林縣官糧地亦甚多。如營產地。在該縣由歸綏赴殺虎口大路沿綫各村。原係靖遠營安設鋪墩。由土默特報効。每墩地兩頃有奇。以助該戍兵之養贍費。附近各村民再向該營轉租畊種交租。此歷來之習慣。至光緒二十九年裁撤綠營。遂移交縣署徵收。計原額地六十六頃餘。現只四十餘頃。每年徵解歸綏道庫。民國二年改解財政廳。又右衛白旗租地。在該縣南鄉。計原額二百三十餘頃。現只一百餘頃。向以六成撥解山西右衛城守尉署。四成解交綏遠將軍庫。於民國二年劃歸財政廳。綏遠城五旗租地。一曰大糧地。計有兩段。在該縣東南鄉。計原額七百二十餘頃。現只六百餘頃。係前清乾隆年間租放。相沿迄今。由縣徵解財政廳。以上地畝。或係綠營戍兵養贍地。或係旗

丁底餉米折。人民歷年租種。並未交價領照。亦應一律清查。

(一) 薩縣廠地。額徵地租銀一千九百五十六兩三錢八分。

(一) 托縣歸化城副都統馬廠地租。額徵銀三百七兩二錢六

分。

以上兩項地畝。係人民承領租種。由縣徵收。並未交價領

照。惟沿革已無從稽考。據財政廳每年預算案內徵收數

目填列。

(一) 清水河縣官糧地。據調查約佔全縣地畝十分之五六。其

沿革據該縣知事呈稱。東西南中四區均係官糧地畝。於

清乾隆年間設治以來。由公家招放。人民租種。發給諭帖。

由縣徵解財政廳核與各縣情形相同。亦應一併清查。

綜計六縣官糧地畝。雖名目稍異。而人民確係佃租性質。共計地一萬頃。有奇。當年均未交價領照。現時逐應分別清查。每頃徵收地價十二元。勻算計之。可收十二萬元左右。清查之後。人民永遠管業。不能再影射取巧。而公家亦可一勞永逸。

業經督辦核准。設局於省垣。即於是月一日開辦。並設歸武和及薩托清兩分局。實行清理。

十月。在黃河東西兩境。各設行局。重行清理。台站地畝。案查殺虎口等處。駙站計共十有二台。中分河東河西兩境。河東土默特境內六台。河西鄂爾多斯境內六台。原派蒙兵五百五十戶。率以章京。昆都分駐各站。理藩院設有管站司員。驛傳道統之。無事則傳遞公文。有事則備地方巡防所不及。弁兵人等全恃。

各站收地所入以自給。公家固不收站地之租。站兵亦不領公家之餉。以蒙邊之置戍。行漢制之屯田。二百年來。相安無異。迨至光緒三十二年。前將軍貽穀以該站地多被人民私墾。河東六台。擬照察哈爾右翼章程。河西六台。擬照附近各旗墾務章程。徵收押荒。換次文放。除河西察爾扎達蓋一台未及文放外。所有河東西十一台。計共放過站地八千三百九十四頃三十一畝五分三釐八毫。應徵押荒庫平銀十四萬八千七百九十九兩八錢一釐四毫。至三十四年間。已實收荒價銀四萬餘兩。辦理方有頭緒。忽因參案停辦。當時查辦大臣雖有站地仍歸原主之議。然揆厥情勢。窒礙實多。嗣於宣統二年間。經信瑞兩將軍設局調查。妥籌善後。旋據該局會同驛傳道擬定辦法。以殺虎口等處已放地畝。改荒為租。訂定上中下三則。每年每頃徵

歲租銀上地三兩中地二兩五錢下地二兩荒地一兩五錢園
子水地六兩凡未繳價者每年向各台納租已繳荒價者按年
攤抵租金五成截至抵清為止即於宣統二年九月二十日設
立辦理殺虎口等處站地善後事宜公所查河東六台共放過
民人上地十二頃三十餘畝中地三十四頃二十畝下地八百
八十四頃餘畝荒地四百七十七頃九十餘畝園子水地二頃
四十餘畝河西五台共放過民人上地二百二十四頃五十餘
畝中地四百九十八頃六十餘畝中下地及下地六千二百五
十九頃九十餘畝照前定租價約計河東可歲收銀二千五百
兩河西可歲收銀三千五百餘兩此前清放墾站地及清理善
後之經過情形也民國以後站地歲租改歸縣署代徵迨至民
國九年一月間台站管理處據河東西十一台站代表請轉呈

情願重行清理台站地畝。接收押荒。以裕國課。而濟蒙艱。並請
派員前往勘收。即於十月一日設立清理殺虎口等處台站地
畝處。附設總局內。不另立專局。同時並成立河東西兩行局。
重行着手清理。限一年六個月竣事。台站地畝已經放過者。計
土默特境內八十家子、新店子、杜格格和林格爾、沙爾沁、歸化
城五十家子等六站。鄂爾多斯境內東素海、吉克素台、巴音補
拉克、阿魯烏爾圖、保爾素海等五台。素爾札達蓋一文台。至預計
應收荒價二十四萬餘元。除前清收銀六萬七千三百六十三
元七角八分外。現可收十八萬二百七十二元一角六釐。所有
收入押荒除提三成經費外。以三成五歸公。三成歸台。所餘五
釐撥抵各台歷年應收五成之歲租。從前台站地章程原定押荒
地價兩項併徵。似嫌過重。此次清理只收押荒不收地價。押荒

繳足即發地照。不再重徵。至前已收過地價銀兩。一律有效。抵
作應繳押荒核算。以昭平允。

十年一月。文放札。郡烏三旗草牌界地。斯地昆連札薩克郡王。

烏審及準格爾四旗界。八年一月間。墾務總辦元愷迭派幹員。

教法勸墾。嗣各旗以前經都統署借撥款項。購置軍械。款尚未

還。遂商定會報斯地。以為籌還借款之計。九月總局派周慶慈

為郡。準兩旗收界員。曾廣晉為烏札兩旗收界員。計勘收郡王

旗水旱地六千餘頃。札薩克旗水旱地五百餘頃。烏審旗水地

二百九十餘頃。旱地七百九十餘頃。準格爾旗尚未經指界。應

有之數。約正籌備。進行分別勘放之間。陝民以綏遠墾局設在神

木府谷榆林等縣境內。勘放地畝。陝綏省界尚未劃清。今綏劃

界而急放墾。邊民憤激。恐發生意外等語。由陝省督軍省長電

請緩辦。都統蔡成勳。遵令辦墾人員。尅日撤局回綏。事歸停頓。至本年一月。總局廣續前案。丈放已經勘收各地。委曾廣晉為籌辦。勘放郡札兩旗草牌界地。畝墾務分局局長。設局於陝西神木縣。計放出郡札兩旗水旱地六千五百餘頃。應收荒價一十四萬九百餘元。卷查伊盟郡王札薩克烏審三旗報墾之地。暨準格爾旗未報之地。考諸輿圖形勢。幅員遼闊。綜計袤長四百餘里。寬廣十里至六十里不等。環繞鄂爾多斯南境邊牆迤北之間。各處人民散居雜處。墾闢有年。以方里計之。約地數萬頃之多。而沙山環繞。廣漠無垠。究其墾熟之地。共有若干。就訪詢所得。或謂十分之三四。或謂百分之七八。言人人殊。莫得要領。墾局幾度勸墾。函牘交馳。墾員絡繹。始行派員呈報。而因省界糾紛未已。以致放墾蒙地中道而止。茲再將各旗報墾經過。

沿革節錄於後。備將來留心省界問題者有所考覽焉。

一、扎薩克旗報墾地界。東至郡王旗。西至烏審旗。南與陝西神木縣境接壤。北至東勝縣轄境草地。凡司法行政各權。沿向來習慣。屬神木管轄。溯自清初設立省蒙疆界。以邊牆直北禁留地五十里。作為邊界。康熙二十一年貝勒達爾奏乞近邊四十里之外。准游牧。三十六年貝勒松拉普奏與民人合夥種地。統計先後展放之地。約在六七十里之寬。此為開墾萌芽之始。五十八年貝勒達西拉卜坦以民人種地。若不立定界址。恐致侵佔游牧。因奏派員於邊牆一帶實地踏勘。即議定於五十里內有沙者以三十里立界。無沙者以二十里為界。准令民人租種。每牛一楸。准蒙古徵粟一石。草四束。折銀五錢四分。至雍正八年。曾經理藩院條奏。禁留之地。蒙

古何得收租。遂議令徵收糧草。歸地方官收倉儲存。以備荒年。十年因蒙古歲收荒歉。將所收糧草。仍給予蒙古養贍。並照舊給租。乾隆元年。該旗蒙古情願招集民人。越界種地。自行收租。八年復議定永租章程。凡民人租種地畝。越出界外。在二三十里者。仍照舊耕種。不另加租。倘越出五十里以外者。除舊租糧外。再加租米五斗。銀五錢。並於每堡加設總甲一名。牌頭四名。專司稽查民人耕種情事。近年以來。時局變更。情形各異。每年按三頃地為一犏牛。每三畝為一晌。每犏於春季納租制錢一千三百五十文。秋季納糜子七斗五升。此外對於沿邊各縣。僅止擬派差徭。並無他項供給。所有種地民人。半係神木縣民人。因該地與縣界相連。犬牙接壤。種地居民。即以口外為固有之生活。而蒙古亦視憑地收租為

經常之養贍。該地租戶半耕半牧。藉水草謀衣食。以存羊為大宗。牛馬間亦有之。惟不多耳。蒙古但知有地有租。往往不知地在何處。應交之項。直接蒙民。以米面作抵。該管地方。向不過問。對於民事案件。雖向由該縣處分。而於保衛撫字。漠然視之。而人亦習慣相沿。視為故常。不似內地人民視地方官吏有較切之關係也。由該旗迤北所屬恭博爾溝起。至迤南邊牆喇嘛花村止。綿亘在八九十里之長。其他若灰廠溝。紅石頭溝。水磨環。蘆草溝。老老烏素溝等處。賴無定河灌溉。循環周繞。渠道林立。計田畝約八百餘頃。該水地皆為人力培植之功。疊石成畦。零畸為多。初不若後套渠地阡陌相連也。每頃以二百元平均計算。約得價十五六萬有奇。此外尚有旱地六百餘頃。雖性沙質。均堪耕種。每頃按中下則平均

計算可得價三萬餘元。此調查該旗報墾界內之實在情形也。此外北鄙三里界內未經指報私墾之地寬線雖僅三里而延長實有八九十里之多。其中旱地堪以耕種者大約有八百餘頃。平均以中下則約計可收價三四萬元之譜。此不過就調查所及約略言之。他日實地勘放使蒙旗源源續報則公家收入殆不僅此數。詢之土人據稱上等能種稻田水地每畝收穫約有一石六七斗。租價至廉亦須制錢四五十文。其上等旱地每畝收穫三四斗至五六斗不等。然亦須制錢一二十文。始能租種一畝。下等者大約與綏區東勝縣相等。

一、郡王旗報墾地界東至準格爾旗西至扎薩克旗南至邊牆北至羊角溝西南接陝西神木縣東南接府谷縣朔自前

清乾隆四年。在邊牆直北開放地畝四十里之寬。以外為蒙
旗游牧地。又於六年奏准續展放地六十里。寬窄不一。北至
羊角溝。阿拉補拉圪泉等處。兩次私墾之地。從邊牆計算。約
有百里。人民租種辦法與札旗相差無多。惟不事林業。畜牧
以羊為大宗。牛馬次之。按該旗所報墾地村落共計三百一
十二。其墾熟水地如烏拉不拉溝門黃老師塔上下什拉溝。
挑爾壩墨力蓋圖溝水田環繞土脈肥腴。各村人烟稠密。亦
多富庶。總計有田約四百餘頃。照墾局向章按上中兩則勻
計。可得價六萬餘元。此外尚有山坡旱地約五千七百餘頃。
按下則計之。可收五六萬元之譜。詢之土人。據謂水田每畝
可獲糧一石二斗。需租價錢三四十文不等。其旱地每畝可
獲糧四五斗。然亦需租錢十餘文。民人私行轉租者。不過取

得原墾工本而已。至該旗尚有未經指報而先私墾之地。北自阿濟溝。花海兔起。南至現報之民地止。約計有一百三四十里之寬。綿亘約二百里之長。其中均係旱地。除去沙石。礮灘。堪耕種者。大約有七八千頃之多。按中次。下兩則。可收價三四十萬元左右。惟墾田均在高阜。不能得灌溉之利。而土質卻較現報之地為優。

一、烏審旗報墾地界。東至札旗。西至鄂托克旗。北至舊界。南至邊牆。附近榆林。靖邊。橫山。三縣之境。其沿革情形。與札薩克旗大概相同。惟禁留地外。又續經開放七十里。寬長不一。後又墾放二三十里不等。歷來由該旗自行向佃戶收租。每根收制錢兩千文。秋季收糜子五斗。均三四頃為一根。每三畝為一晌。地質與札旗水旱各地大致略同。惟黃沙較多。

價格不免稍遜。種地民戶以神木、高家堡等處居多。農務之外兼治林業。間有從事牧畜者。生活狀況亦與札旗相似。但民人出口種地向例。春至冬歸。名之曰伙盤。蓋暫時伙聚盤居之謂。對於沿邊各縣亦止有差徭而無供納。復查該旗報墾界內有七百餘頃。若那泥河、圪安河、海流兔河、黑河無定河、白城子河、白沙河、三道河、四道河、三營盤河、孟家灣等處。衆流環繞。勢若蛛網。故土質膏腴。收穫豐美。居民富庶。家有蓋藏。數十年幾不知有荒歉。勘收丈放。引水成渠。公家收入似較札旗水田為優。核其地價。按上則地計。應在二十萬元左右。其餘旱地約有一千六百餘頃。雖含沙質。尚可耕種。按中次下兩則合計。亦可得四萬元上下。此外該旗游牧草地。內有未經報墾蒙人私墾一段。長約百里。寬計十里。除沙石。

不堪耕種外。盡地約有兩千數百頃。統以下則計價。收入亦在七八萬元之譜。附近紅柳河一帶。如大石鼻灘、石鼻廟、保爾少廟、小石鼻灘、波羅灘、特克灘、杭蓋、陶林灘。必流兔、色爾登灘等處。則大小片落。共有十四五段。均係生荒草灘。土脈膏沃。頗堪開墾。但屬蒙古游牧之地。設能勸令報墾。招放亦易着手也。

一、準格爾旗墾地。雖未經指報。四至按其舊有應報之地段。查勘東至黃河西至郡王旗。東南毘連山西河曲西南緊接陝西府谷。放墾年代係清康熙三十六年。其習慣與札烏郡三旗相同。該旗地多丘陵平原甚少。水田借人力灌溉。或架木槽隔溝引水。或以桔槔汲井灌田。居民勤於農業。注意森林。風景與內地相似。計可放之地。共有一百六十六村。若古

城川魚爾溝、木瓜溝、二道卯、綠匠溝、問渡溝、大小占壕等處。盡屬水地。土質肥饒。約計五百餘頃。按上次、中上兩則計算。可收五萬餘元。其旱地有六千餘頃。按中、下則計算。可收六七萬元。惟土質較郡、札各旗稍遜耳。

五月。放西公旗五大村地。此地於九年十一月已派員勘收。今始設行局文放。原定一年半竣事。期滿又展期三箇月。計放水旱兩則荒地八百一十頃。應收荒價九萬一千餘元。歸旗荒價成數。照中灘地劃分成案辦理。

七月。放商人馮紹孔地。坐落土默特旗境大青山後乃莫溝地方。馮商於六月間呈請總局。願將購到永遠蒙地一段報墾。嗣經派員勘收。由就近台站第二行局文放。計放出荒地四百八十餘頃。應收荒價八千元。歲租一項。馮商願與土旗鎮國公自

行商訂官租尚未完。商人報墾與蒙旗報墾情形不同。自應援照商人萬億號、通泰等報地舊章參酌辦理。十一年總局以後套渠地日見荒廢。取銷商辦灌田公社。改歸地方經理。並定丈青收租之制。稍紓民困。達旗之四成正地。補承租地。杭旗之東中兩巴噶地。皆為渠地。位於八大渠流域內。亦即套地精華之所萃也。清末放地時。承領者率多官吏。昧於農事。不善經營。以致渠道淤塞。地畝荒蕪。民國以還。匪患頻仍。牛棚遷徙一空。滿目荒涼。及時振興不易。是年墾務總辦段永新為補救農業起見。規定四成地常年歲租。按青苗交納。其荒廢者豁免。藉示體恤。招徠之意。呈由都統轉咨財政部核准。於是年實行。維時一般地戶多已散歸內地。猝難麇集。坐使膏腴之地。長此荒棄。至為可惜。又各渠在民元時已廢弛。公家以無

力興修。改由民戶包租。每年以兩千頃承墾。每頃以庫平銀十
五兩交租。公蒙各得其半。渠歸租戶修挖。辦理數年。民力未逮。
拖欠。拖歉愈鉅。議者以散戶承包。致有經營失宜之弊。九年都統蔡
成勳任內。第一師旅長楊以來。以包商名義。組設灌田公社。統
包八渠承租地畝。之後貪圖私利。罔顧全局。截至十一年積欠。
租款十萬餘元。渠道廢壞無遺。五原紳董王同春、張厚田、楊文
林、楊嗣殷、崔國仁、魏三槐等。以公私交困。呈請整頓墾務。總辦
段永新呈請督辦馬福祥與灌田公社楊以來一再交涉。始行
收回。由五原地方人士組織滙源水利公司。承包豐濟、永濟、剛
目沙河、義和五渠之地。其長濟、塔布、通濟三渠之地。歸興農社
承包。至各渠餘地。由原地戶承租。並規定章程十七條。以資遵
守。關於水利經費。已墾地每頃應徵銀一兩二錢。未墾地及召

廟地每頃應徵銀三兩三錢。每年可收經費五千餘元。杭旗地畝與達旗情形相同。故於是年同案呈請咨部核准。見青收租。自是套地重開。徵收田賦。垂為永制。亦善政也。一月間。文放東公旗戈壁灘地。又名舊官牛旗。勘收界址。設行局。文放定一年結束。原報地段。約有淨地一千餘頃。不敷預算。又補報該地西北隅之荒地一段。連同原報併計。可放出淨地一千五百頃。應收荒價二萬九千六百五十元。七月。西公旗報墾三湖灣河北地。會派收界。後十一月。設局開辦。原定一年結束。計放水旱兩項地五百七十八十頃。應收荒價八萬餘元。地在合彥薩氣柴腦包塔爾灣瓦窰灣小中灘等處。地多生荒。土質腴沃。有公濟渠可資灌溉。放墾甚易。此次原為東公旗報墾哈拉漢補隆貢料。比兩處地畝。西公旗因此地與該旗營盤接近。致起爭執。嗣經

西公旗表示願以三湖灣河北等處地畝調換報墾事經墾局調停此項爭執始獲圓滿解決前放駟站地畝至十一台尚有一台未放是年河西第六台地戶曹培賢備價承領八百三十頃不分等則每頃定押荒十元卷查前後共放十二台地九千二百二十四頃三十一畝五分三釐八毫河東歸化和林兩站房基地六頃八十八畝七分八釐一毫五絲河西除第一二台尚有可畊之地餘則有草灘地三千三百二十八頃七十六畝八分十二年固陽縣長勸茂明安旗報墾莫爾根召四約地縣旗派員勘收界址二月開始丈放即由固陽縣長兼辦計放出荒地二百一十餘頃應收荒價五千元三月總局派員赴廣覺寺勸墾遂允報墾大榆樹灘地坐落在大青山後可墾地約有萬頃

總局委員會同本寺僧徒勘收界址。議定寺之左右前後各留
二十里。以作護廟基地。其餘悉數報放。七月設分局一處。行局
三處。預定以二年辦竣。計丈放水旱兩項地三千九百餘頃。應
收荒價約為二十萬元。大榆樹灘為廣覺寺香火牧廠之地。屬
固陽縣境。歷經游牧有年。惟該寺歸章嘉呼圖克圖監領。故是
年。綏遠都統兼墾務督辦馬福祥委派墾務總局科長周晉熙
代表。晉京與章嘉呼圖克圖所委派之代表車林桑都布及吳
兆麟接洽放墾事項。並由眾議院議員裴廷藩從中斡旋。訂定
條件。始將該地報墾。放出淨地三千餘頃。後即撤局。惟面積甚
廣。可續放者尚多也。東公旗前報墾戈壁灘地。丈放畝數不及
預算。故續報地以補足之。總局派員會同中東兩旗蒙員勘收
界址。九月十六日設立行局。丈放。原定一年結束。嗣又展期三

月計丈放荒地九百餘頃。應收荒價二萬七千元。四子王旗報
舊東新地東畔之地。地名巴音腦包。三月派員勘收。因有察哈
爾地商大有公司。越界開墾。致起爭執。後經會同兩造蒙員重
行劃界。以色楞合少堆以東歸察哈爾。以西歸綏遠。雖迭向察
區交涉。迄未結案。九月設行局開辦。屬於收廠分局。定一年竣
事。計放地七百餘頃。此地在清同治年間。由旗撥給車戶石亮
等。作為抵還車力之債。此次經其後裔石長喜等與該旗共同
報墾。協同旗員指明。四至其東界。即色楞合少堆也。是年總局
以鄂托克旗。在清督辦蒙墾大臣貽穀任內。曾指報察漢托輝、
月牙湖、哈巴圖等九段地。未及勘驗。今應賡續進行。四月。令西
盟墾務分局長高承烈。查明經過情形。並派員會同蒙員指界。
勘收。十月。設立行局開辦。計前後僅放出淨地七百二十餘頃。

按月牙湖地。雖土質磽瘠。沙灘居多。可放之地。亦在二千八百餘頃。委因地處陝邊。民生凋敝。舉目荒涼。招放甚難。故原定歲租年限。均從寬減。當勘丈以前。總局以該地距綏遼遠。詳情難悉。又恐因此引起省界糾紛。函請寧夏鎮守使署加派專員。會同平羅縣知事。實地調查。嗣得覆函。始行計劃進行。而以地瘠民貧。人煙稀少。土非沃壤。不易號招。費時許久。放地不及千頃。可云用力多而成功少矣。十二月。設局清理沙拉穆楞召地畝。地由歸化城席勒圖召報墾。九年夏。清理六縣官糧地畝。時曾擬將該召所屬在武川縣之沙拉穆楞召。並聚寶莊等處地畝。同時清理。咨請土默特總管署轉商。旋准咨復。該召喇嘛僉稱。此項地畝。係屬香火養贍。非戶口可比。請予免文。事遂中輟。本年經總辦段永新迭派委員。賀色春。向該召喇嘛銀海。剴切勸

碱

諭事始就緒。並據席勒圖召達刺嘛濟克密特呢瑪呈請設局清丈。以裕租課。此段香火地約計三千餘頃。在前清時已招民租種。起徵租課。先由歸化廳代徵。後改由武川縣代為徵解。四年劃歸總管署經辦。原額徵銀三千九百餘兩。比年以來短收愈甚。請實行清理。整頓收入。於公於私。兩有裨益。總局當以此次清理召地。與前定清理章程及各旗報墾情形。稍有區別。自應另設清理沙拉穆楞等處。騰召地畝分局。即於本年十二月十六日為開辦之期。定期一年半竣事。計地三千餘頃。約收地價五萬五千餘元。

十三年九月總辦段永新以後套墾地日闢。原有五原一縣鞭長莫及。治理難周。請裁撤西盟墾務分局。添置大奈太臨河兩設治局。藉資整理墾務。原案略曰。綏區墾務之發展。端賴地方

之治理秩序安寧保衛得力自不難人民麇集百業振興是以
前清貽將軍辦墾伊始鑒於五原河套沃野千里闢地殖民開
渠植樹均為當務之急遂在包頭設立西盟墾務總局積極進
行成效昭著迨至光緒末葉因案去官堃將軍蒞任復承其志
將西盟總局移駐五原隆興長繼續辦理不意民國以還迭遭
匪患地方之元氣大傷墾務頗受影響又以預算限制縮小範
圍改為西盟墾務分局事遂停滯自灌田公社承包八渠達旗
承租地二千頃辦理數年渠道廢弛田地荒蕪農民失業加以
五原縣知事管轄數百里之遙實有鞭長莫及之虞以致地方
日漸凋敝商農懋遷坐歇墾款積欠三十餘萬徵收愈難軍餉
支絀良有以也今我憲台擬設縣佐以資治理仰見設官牧民
之至意欽佩莫名惟願長親歷調查目覩情狀若以添設縣佐

單獨着手。尚未能顧及全局。謹就管見所及。再為我鈞座縷細
陳之。查五原人民向以農業為生活。即賴水利為命脈。渠道通
暢。澆灌有資。人民不招自來。渠若廢弛。勢必棄地他去。是渠道
水利實為五原興替之原因。年來地方困苦。皆由渠道淤廢。一
般農民移家教堂地內謀生。亦迫於不得已也。加之攤派繁煩重。
支應浩繁。若在教堂租種地畝。則無此項擔負。人民不得不避
重就輕。所謂驅魚於淵。聚辭於叢。無可諱言。墾地內人民愈少。
担負愈重。流離遷徙。十室九空。若不亟圖補救。終難挽回。補救
之法。仍以整理墾務為首要。廳長通盤籌劃。擬請勿庸設置縣
佐。應先添設兩設治局。為將來設縣之基礎。查大奈太為包五
適中地點。又當烏拉特三公旗私墾地衝要之區。蒙漢相雜。糾轉
葛紛多。亟應設治。藉資整理。即在該處設立設治局一處。名曰

大余太設治局。所有東至後口子南至烏拉前山根北至小余太莫林河西至通濟渠地東界其什拉葫蘆素四成補地長濟塔布各渠承租地暨已墾地未墾地均歸其管轄。並將達旗所報西山嘴前山奇克穆墾地派員勘收後歸其又放中公旗之小余太莫林河地亦在勸墾中一俟就緒亦即劃歸辦理。其他大余太台梁地畝均可就近接洽勸令報墾。逐漸進行不難收效。又查五原西鄙強油房地方濱近黃河為甘綏往來之要隘。且大發公黃羊木頭滿會等處教堂林立教民孔多自庚子教案發生後租種地畝不過為賠教之優待。近年以來不但無退還之意竟至喧賓奪主。侵佔墾地並霸用永濟渠水愈迫愈緊。不可收拾。復與各蒙旗私訂租約開渠招墾訟案迭興民無所訴。亟應設治以圖挽救。擬請在該處設立設治局一處名曰臨

河設治局。所有東至豐濟渠地。西界西至接壤甘肅界。哈拉格。拉口南。至東勝縣北界。北至狼山。其杭錦旗已墾地。達旗永租地。暨各旗未墾地。均歸其管轄。所餘東至通濟渠。西至豐濟渠。杭錦旗已墾地。達旗永租地。以及各旗未墾地。劃歸五原縣管轄。西盟墾務分局。即行裁撤。應徵民欠各款。即責成兩設治局。並五原縣分別認真督催辦理。其原有經費五百九十二元。移作設治經費之用。不敷之需。由五原每年應徵歲課官租項下。提用。至承審處。由審判處派員專司其事。經費按照司法章程。規定。再於大奈太強油房地方。遣派得力軍隊。常川駐守保衛。並將全區民團。另行編制。如有不敷。分布察酌情形。再行呈請。增募經費。由地方籌維担任。從前差徭攤派。核實查明豁免。以祛積弊。俾其款歸實用。似此行政司法與墾務兼籌並顧。裨益。

良多。至五原全區水利及八道幹渠。或仍歸商人包修承租。或
收回自辦。則由水利總局統籌辦法。專司其事。似此雙方并進。
收效不難。且公家無籌維經費困難之虞。而地方墾務同受其
利。將來水利振興。人民富庶。即將設治局改為縣治。以為一勞
永逸之計。是一舉而衆善備焉。案經都署核議。以所擬辦法極
有見地。令綏遠道尹按照圖表。轉飭五原縣查明具復。由道尹
擬定辦法。實行設治。並咨呈院部核准立案。

十四年二月續放普會寺地。普會寺即沙拉穆楞召。為歸化城
席勒圖召之下院。十三年二月間報墾疊巴鄂博地。勘收界址
後。四月設行局丈放。旋因席勒圖召喇嘛色令扣帶同黑徒數
人以界址不明。赴地阻攔。竟致閣置。於六月間歸併收廠局兼
辦。本年二月另行委員賡續辦理。仍定以一年半竣事。計丈放

荒地九百八十餘頃。應收荒價三萬餘元。三月續放四子王旗
巴音腦包地。上年實放地七百餘頃。按原預算數。尚少二百餘
頃。總局咨知旗署。於本年三月續報巴音腦包地二百餘頃。兩
次放地九百餘頃。應收荒價二萬五千元。四月放土默特鎮國
公戶口地。上年十月間報墾。由總局派員會同公府代表王玉
龍及鎮國公胞弟色楞旺吉勒勘收界址。本年四月在察汗鳩
鵝村設行局丈放。定一年半結束。計放荒地熟地共一千頃。應
收荒價三萬餘元。同月又放中公旗小奈太地。迭由三公局派
員勸導。始報墾。此地四月設行局丈放。定期一年半結束。計放
出水旱荒各項地一千五十頃。應收荒價四萬五千餘元。同月
又據土默特勳舊佐領安續自動報墾祖遺戶口地一段。坐落
歸綏縣屬牌樓板申村。六月勘收界址。後七月因此項地數荒

價均屬無幾。由總局就近派員丈放。不另設局限一箇月結束。計放出熟地草地共八十餘頃。應收荒價一千餘元。同月又放達拉特旗所報河套地一段。勘收地界後。議定凡遇召廟四面各留空地三里。七月在臨河強油房等處設分局一處。行局三處。預定二年半竣事。按地之面積除沙灘地~~地~~渠道不堪耕種外。約有淨地五千頃。預計荒價五十萬元。又放東公旗巴汗腦包地。十二年三月間。商人裘世廉援照以前萬億號通泰馮紹孔等報墾成案。願將自置烏拉特東公旗屬巴汗腦包荒地一段報墾。五月總局委固陽縣知事會同裘商及東公旗勘收界址。可墾之地約三百餘頃。七月由固陽縣知事兼辦丈放。限八箇月竣事。應收荒價七千元。一切辦法仍援照前次商人馮紹孔等成案辦理。十二月放東公旗大旗地。當該旗報墾此地時。

因與茂明安旗在阿拉恩格爾桑爾毛速太有地界。計鞫。經固
陽縣知事劉郁馥居中調處。東公旗讓步。願將桑爾毛速太以
東歸茂明安旗管轄。並經該旗將此地界以西之大旗地報墾。
勘收界址。可放之地。約有四百餘頃。應收押荒一萬元。十二月
由縣知事兼辦文放。計放出熟荒兩則。地共四百頃。是年五月
間。總局准烏拉特東公旗札薩克貝子額爾克斯慶札穆補拉
咨稱。本旗辦公經費困難。願將旗屬大小鄂博西北相連磨林
河一段地畝報墾。八月總局令固陽縣知事派員會勘收界。十
二月設局文放。此項地畝。純係生荒。距固陽較遠。當在縣境內
較近之保爾汗圖廟地方。設立行局。仍歸縣管轄。限一年半竣
事。計放出荒地一千三百頃。應收荒價二萬八千五百元。地在
固陽縣西北境。磨林河橫貫其中。土質肥美。是年九月間。該旗

又代福應寺報墾膳召地。勘收界址。山多地少。可放者約四百餘頃。十二月由包頭三公旗地畝局開辦。文放計放出水旱兩則地三百八十餘頃。應收荒價一萬元。同月又放茂明安旗蔓荆召膳召地。五月奉召達喇嘛自動報墾。願將膳召地兩段報放。其中一大段可墾者約一百八十餘頃。一小段可墾者僅二十餘頃。十一月總局令由固陽縣知事派員赴召會勘收界。十二月因地近縣境。即由縣兼辦。限四箇月竣事。計放出生荒熟荒兩則地二百五頃。應收荒價六千餘元。又放旗境廣化寺膳召地。八月奉寺達喇嘛自動報放膳召地一段。十月總局令由固陽縣知事派員赴寺會勘收界。十二月開辦。因地為數無多。不另設局。由縣兼辦。三箇月結束。計放出生熟荒兩則地九十頃。應收荒價二千七百餘元。

十五年一月。文放茂明安旗莫爾召^格三約地。上年由固陽縣知事勸墾報放。此地在縣境正東七十里。由縣會旗勘收界址後。本年一月開始文放。由固陽縣知事兼辦。原定八箇月竣事。嗣又展期三箇月。計放出水地山地旱地荒地共三百八十餘頃。應收荒價一萬一千八百元。二月放杭錦旗西巴噶地。原為本旗游牧地。曩年私租與天主教堂。任便畊種。迭經臨河縣署敦勸天主教堂並民人將私墾地歸公勘放。時都統李鳴鏗^鐘於五月間召集烏伊兩盟十三旗王公代表會議。時伊盟副盟長杭錦貝勒^旗阿勒坦瓦齊爾來綏與會。總辦韓安當將此地提出會商。略謂長此聽其私墾。不但有違政府禁止私墾蒙荒法令。且國土竟為外人私自租種。亦為法律所不許。阿副盟長以總辦解釋利害深切著明。復承都統禮遇優隆。曉以大義。至為感動。

慨然允報。於六月間總局派員並臨河知事會同蒙員勘收地界。復加派蒙員協同丈放。凡召廟附近地方。按照報墾第二條請求條件。准予四面各留空地三里。至本年二月一日為開辦之期。設地畝分局於強油房。並分設南北兩行局。分任丈地事宜。預定二年竣事。計放出生熟地三千二百餘頃。應收荒價三十二萬元。迨後大體放竣。僅餘尾數。歸併墾務第六分局清理。三月放茂明安旗甲巴地。由固陽縣知事經該旗勸廣覺寺報墾。二月會勘收界。計分三段。一、大甲巴在縣城南梁。約有淨地三十九頃。二、流里丁克兩甲巴在縣城東南十七八里。約有淨地十六頃。三、商蓋甲巴在縣城東南十五里。約有淨地十五頃。由縣署兼辦丈放。定三箇月竣事。計放出荒地七十頃。應收荒價一千一百九十元。七月又放該旗通興功北一帶地。五月由

固陽縣知事勸旗報墾。勘收界址後。七月設分局。文放。預定二
十箇月竣事。計放出水地、平地、梁地共四千餘頃。應收荒價十
三萬二千元。又放該旗王碾房地。亦由固陽縣勸墾者。上年五
月由縣會旗勘收界址。地在縣治西北二百二十餘里。本年七
月由縣署兼辦。文放。定期八箇月竣事。計放出生熟荒地五百
餘頃。應收荒價一萬二千五百元。八月放四子王旗東新地。由
總局派員勸墾者。全地面積有一萬七千餘頃。包括武川縣東
五區全部。即此地四至之所在也。故勘界時。墾員與東五區區
董等接洽。勘收。八月一日在烏蘭花鎮設行局。定期二年竣事。
於十六年七月間。停辦。歸併收廠墾局。計放出熟地。水旱兩則
共一萬七千餘頃。應收荒價三十四萬餘元。東新地在清時已
隴畝縱橫。村落碁布。原因本旗支應台差款項不繼。歷年向商

民息借積數遂成鉅數。無力清償。故以此地抵還債項。而私墾地畝愈闢愈廣。至是始歸公文放焉。同月又放西公旗古拉板朝號地。一月間初報地時。據云可放一千頃。嗣僅放地三百餘頃。不足之數。勸令補報。復指報此地。迨東保思號淖爾及烏蘭搗包等處地畝。共可放地六百餘頃。八月一日設分局於烏蘭搗包。定期一年結束。計放出清水地、洪水地及房基地五百八十餘頃。應收荒價十二萬元。地當包五。往來孔道商賈雲集。允為後套精華會萃之區。地雖未足千頃。而價之昂貴。亦可相抵云。又烏拉特中東兩公旗報墾之烏藍以力更地。於八月一日開始設局丈量。議定報墾地內劃留五百頃。作為中東兩旗學田。派員勘收。約有可墾地三千三百餘頃。在文德居色拉地方設烏藍以力更地畝分局辦理。計可收荒價十萬元之譜。

十六年一月。勘收東公旗營盤。召灣及大努氣溝地。四月。茂明
安旗報墾五福社貝勒戶口地。西公旗亦報墾余太召地。均抵
還前借善後流通券之款也。九月。勘收西公旗檀蓋卯獨地。及
收回杭達兩旗黃土拉亥河賠教地。各地均先後設局丈量。而
是年秋。總辦馮曦隨晉軍撤退去職。墾務遂暫告停頓。
十七年一月。總辦孟斌儀任內。丈量上年已經勘收之西公旗
余太召地一千餘頃。是年四月。奉軍撤防東去。晉軍復來治綏。
前總辦馮曦仍繼任墾事。七月。規定辦墾通則。於勘收丈量。啟
徵升科。劃撥荒價。劃留村基及墾員獎懲等。均經詳妥規定。以
資循率。經臨時區政府核准實行。
十八年一月。丈量放達拉特旗長濟塔布渠地。並定黃河兩岸河
頭地處理辦法。二月。放杭錦旗合碩公中地。三月。定各蒙旗徵

收歲租辦法。丈放四子王旗五合社賠教地。中公旗奈太地。五月放五原縣隆興長街基地。六月放西中兩公旗狼山灣及圖密淖地。九月定勘放大黑河沿岸各村官灘餘地辦法。十二月總局呈准省府撥地安插旗民。規定分配辦法。並定綏壑將來進行之計劃十項。

十九年六月放西公旗王幼女子地。定各蒙旗徵收未報壑地。收廠水草費辦法。勘收中公旗莫林河地。是年八月總辦馮曦任建設廳長。李紅接任壑務總辦。

二十年六月丈放西公旗烏良素黑土崖地。九月放達拉特旗義和渠地。並定清理民欠壑款及民欠不交撤地歸公各辦法。是年冬以各蒙旗之餘荒夾荒及未放之生荒各地尚多。分別籌擬辦法。以備次第進行。據民國二十年省府年刊壑地統

計表截至是年放西公旗烏良素地及達拉特旗義和渠地為止。計算前後放出地畝十九萬九千頃。清季及民國二十年中放地數目略相等焉。

墾務檔案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墾務總辦馮曦到任後制定清理積欠荒租辦法及整頓荒租處分規則各一份。其條文如後。

清理積欠荒租辦法

一、自十四年度以前民欠荒價官歲租應由各縣局於兩月內查明確數造報。

一、民欠荒價俟查明確數後應由各縣局公布或登報或咨

地戶原籍地方官轉知地戶限四箇月內如數完交倘仍不交或未交清者逾限一箇月每元處罰洋五分寬限逾

六箇月後除已交荒價應領地畝外餘地全數歸公另放

一、民~~歉~~^欠官歲租查明確數後應分四年隨同十五年度以後

官歲租一併完交如有滯納情事即照整頓荒租處分規

則辦理

一、地戶承種官歲租地畝如無人經營荒蕪已滿五年應由

各縣知事查明公布或登報或咨該地戶原籍地方官轉

知地戶於二月內答覆尚不答覆展限一月如再逾限不復滿三箇

月以上其地即作絕戶地歸公另放

一、民歉荒價官歲租如實因特別障礙困難未能依限清丈

者得聲叙理由呈請各縣局查明轉請核辦但逾定限地

已歸公另放者其呈請為無效

一、各縣局有違背本辦法情事或徇情隱飾者一經查出或

被告發。即呈請從重懲處。

整頓荒租處分規則

第一條 各縣局自十五年度起。以後徵收荒價官歲租。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商民承領地畝後。先將應交荒價分別限期並數目。備具聲請書。交文放地畝各縣局備查。其交荒價限期。仍照呈准規定文放地畝辦法辦理。

第三條 地戶如不照聲請書所定限期完交。有滯納情事者。得依左列各項處罰。

一、逾限一月。每元處罰洋五分。

二、逾限二月。每元處罰洋一角。

三、逾限三月以上者。除已交荒價應領地畝外。餘地撤歸

另放。

第四條 官歲租應由各縣知事於開徵前將開徵並截止期限公布周知。

第五條 地戶應交官歲租如截數後尚未完交由各縣知事定限從嚴督催。此項督催期限至多以兩月為限。如逾督催限期仍不清交者依左列各項處罰。

一、逾督催期一月。每租款一元。處罰洋五分。

二、逾督催期二月。每租款一元。處罰洋一角。

三、逾督催期三月以上。每月每租款一元。加罰洋五分。但

處罰之款不得過正額十分之三。

第六條 地畝如係他人租種。地戶不在綏遠者。其荒價官歲

租即由租戶代為完納。於應交租資內扣抵。

第七條地戶不在綏遠。又無租種之戶。地畝荒蕪。致官歲租無從徵收者。由該縣知事。每於截數後。通知地戶。或登報公布。或咨該地戶原籍地方官。催其完交。答復如地戶仍不完交。答復地荒蕪滿五年者。此地即認作絕戶地。歸公另放。

第八條各縣徵收罰款。得填給地戶收據。其收據分為三聯。由墾務總局印發。按月由各縣局將徵收罰款數目。據實造報。

第九條各縣局徵收罰款。以八成解墾務總局。以二成作為經費。

第十條各縣局對於滯納地戶。不照本規定辦理。有苛罰並越收情事者。准被罰地戶指名呈告。查實依法究辦。

第十一條地戶如實有特別障礙不能依限完交荒價或官
歲租者得於限內聲叙理由呈請各縣局查明轉請核辦。
如於限內並不呈明雖有特別障礙情形仍照本規則處
辦。

墾務檔案十六年一月勘收東公旗營盤召灣大努氣溝等
處地。上年六月因借款關係自動報墾營盤召灣地。本年五
月復因借善後流通券款自動報墾大努氣溝地。總局令包
頭縣知事派員會旗勘收界址。七月設立專局開始丈量。定
期一年竣事。計放出營盤召灣水旱兩則地四百九十餘頃。
村基地四十餘頃。大努氣溝水旱兩則地二百四十頃。應收
荒價三萬六千餘元。四月茂明安旗亦因借善後流通券款。
報墾五福社貝勒戶口地。總局令茂明安旗地畝分局會旗

勘收地界。六月開始丈放。因地數較少。劃歸茂旗分局。設行
局主辦。限一年結束。計放出生熟荒地五百餘頃。應收荒價
一萬五千元。既而西公旗亦以借善後流通券兩萬元報墾
余太召地。即以應得三成五押荒抵還借項。於是年夏勘收
界址。並在西水道西朗山腳劃留水地二十頃。作為奉召贍
養地。九月又勘收西公旗檀蓋卯獨地。此地於十四年五月
已經報墾。兩次派員勘界。均因匪擾中止。本年九月。總局令
由大努氣溝地。設分局。長張應徵。會同旗方代表賀級三勘
收地界。十一月。由大努氣溝分局。設行局。丈放。以十八箇月
為限。計放出水旱兩則地一千二百餘頃。應收荒價八萬八
千餘元。同月又收回杭達兩旗黃土拉亥河賠教地。此地即
未賠教以前之舊朋蘇圪卜吉克拉爾撓高步爾登三音鄂

齊勒聚和祥等地。是年由臨河設治局局長兼任達拉特旗地畝局局長呂咸努力交涉始行收回。其呈總局文略曰：咸前將交涉教堂地委員會開會日期呈報並迭照外交慣例邀訂該堂主教到會。乃迄未到會。頃又限以三日作最後之要約。倘逾期不到。惟有對待以最後之手段。無條件收回該渠及地。以挽回利權。查上年法使抗議此案。其對於杭地要求賠銀五十萬兩。方許收回。然我方逕自設立杭局。將該地全部文放。從未聞該教士一言爭議。此事實上不足疑慮者。一日來教民全體同推代表來局請願。僉稱該教士徵派苛虐。久罹痛苦。欣聞收渠及地。一致歡迎。惟^銀由該民等組織水利社歸官管轄。并求減今年水租半數。人民愛國之心。顯然可見。此與情上不足疑慮者。二且潮流所趨。此種不平等

合同亦萬無存在之理。機不可失。似應^亟起直追。以雪我級
數十年喪權辱國之污恥。即令收回後。對於水利放地。姑從
寬大。與民更始。究竟利歸我民。較之棄地於外人。其得失又
何如。伏懇鈞座當機獨斷。迅令墾務水利兩總局分別接收
教堂渠地。以赴事機。而資清理。云云。墾務局電復閩總司^錫分
代電略云。查勘放達旗報墾河套地畝內。有該旗庚子賠教
抵押地二千九十五頃十畝。按一千四百頃折算。抵作銀十
四萬兩。立有合同。該旗於十四年即將此地^報墾。經職局擬
定該旗應分三成五荒價內提款贖回。以清^報軋。當咨經該
旗處覆稱。以庚子賠款。各國均承認退還。該旗賠教地事同
一律。亦請援案退還等語。迭與該教堂交涉。雙方爭持。毫無
效果。旋奉外交部電令。將此地暫行停放。俟解決再行核辦。

至本年九月間。奉墾務督辦令。據交涉黃土拉亥河教堂地
委員會委員長呂咸呈。以此項地畝。屢函該堂主教。訂期會
商。該主教堅不在會。後且無隻字答復。是我方仁至義盡。而
該主教竟無和平退讓之意。查該教合同。不能認為一種條
約。按國際公理。理由至為充足。况當此倡議取消不平等條
約之時。該主教當知潮流所趨。諒難為無理之要求。且目前
該教堂地全體教民。公推代表來會。聲稱該教士徵派苛虐。
久罹痛苦。茲聞收地收渠。從此永免羈勒。莫不感頌。自應遵
照墾務督辦馬電。以無條件收回。以保主權。而順輿情。今經
職局擬具辦法。呈奉令准。轉令勘放達旗河套地畝局。妥慎
接收。具報在案。謹此電覆。接收後。九月設局。文放地形中寬。
南北兩端稍狹。計放出渠地一千四百餘頃。此地即前放達

旗河套地之一部。其等則與河套地規定相同。

墾務檔案十七年一月放余太召地。即上年馮曦任內勘收者也。於召內設立專局。定期一年竣事。至四月歸併第三分局兼辦。計放出清水洪水地共三百五十頃。旱地七百頃。應收荒價六萬元。五月總辦孟斌儀去職。馮曦繼任後。於七月擬定辦理墾務通則。提請臨時區政府議決實行。通則附後。

綏遠墾務總局辦理墾務通則

第一章 宗旨

一、綏遠墾務以實邊殖民。發展地方。振興農業。充裕民生為

宗旨

第二章 勘收報墾地界辦法

一、凡各旗報墾地畝。由收界委員將座落方位。面積里數。四

至處所。除山河道路外。約有可種之地若干頃畝。均須勘
驗明確。繪具圖說。呈明核示。

一、凡報墾地畝。按其土質肥瘠。酌定放地等則。徵收荒價。其
等則及荒價數目。分五等規定。即由勘收界址人員詳實
擬議。呈報核定。

一、凡所報之地。約可放地若干頃畝。應徵荒價若干。均須擬
定預算。呈報核定。

第三章

丈放地畝辦法

一、各旗報墾。如係荒地。必須先行開方。編列號數。按段丈放。
俾免遺漏。

一、各旗報墾。如係熟地。必須按已墾各戶。先行分別編號。按
號丈放。而便稽核。

一、熟地先儘原戶限一個月內掛號認領。倘逾限不領。即准由地鄰或其他人民承領。生荒亦先儘掛號。在前者認領。以便挨次文放。每頃地先收掛號費一元。

一、嗣後領墾各民戶。在平均地權法令未頒布以前。凡領水地。每人不得過二頃。旱地上等不得過五頃。中地不得過八頃。下地不得過十頃。以示限制。

一、報墾地畝。應徵荒價限期。各該民戶於領墾時。無論荒熟地。於文放前。呈具聲請書格式附後。並交荒價三成。其餘之款。分兩期交清。以便換領部照。而資管業。其各戶分期

為數。以該局設立之限期。為準。該局臨時酌定之。

一、報墾地畝。文放期限。以及收款造冊等事。限於若干時期。為竣事之日。仍以地畝多寡。收款若干。為標準。臨時酌定。

之。

一、報墾地畝。應設墾務分局一處。名為某局。專司勘放該處

地畝事宜。如報墾地較多。有設置行局之必要。亦即照章

設置。並應刊蒙漢文木質關防。仍舊由局刊發。以昭信守。

第四章 啟徵升科辦法

一、報墾地畝。應徵官蒙各租等則。應視地質之優劣。俟收界

後。查酌情形。臨時詳核規定。

一、應徵之官蒙各租。仍照舊章。官租全數歸公。蒙租全數歸

蒙。

一、報墾地畝。應行啟徵。官歲各租。年限。熟地以領地第二年

啟徵。荒地以領地第三年啟徵。

一、前條升科冊籍。應由分行各局。按照每月放出地畝花名

數目。按月查照升科冊。一俟屆期。呈送墾務總局。分發該管縣政府遵照啟徵。以免遲悞。

第五章 劃分公蒙荒價及提支經費辦法

一、報墾地畝應徵荒價。除提三成經費外。其餘以三成五歸公。三成五歸蒙。

一、丈放報墾地畝。應支經費。依照定章。按照報墾地段收入全額十分之二開支。以放地收款各按一成支配。其餘一成作為勘收界址委員蒙員旅費及其他等項之用。

第六章 劃留村基

一、凡各蒙旗新報荒地。勘收界址後。相度地勢。先將村基地劃留。並應查酌報墾地畝多寡。劃留村基地若干。先行呈明。

一、凡各蒙旗報墾荒地。按其地畝多寡。分別水旱。如水地在二百頃以上。旱地在五百頃以上者。均准劃留一村百戶之地。基餘。以此類推。倘臨時遇有窒礙。或須變通者。隨時再查酌情形。呈明變更。

一、凡承領荒地之民戶。其房屋場圃。均應在各該局指定村基地點內。認領建築。不得任意擇居。隨便遷移。

第七章 獎懲

一、凡墾務分行各局人員。辦理墾務成績優劣。各按五等考核。法。每年考核一次。考核章程另定之。

一、凡墾務分行各局人員。查有營私舞弊者。立即依法懲處。墾務檔案。十八年文放達拉特旗長濟塔布渠地。一月間開始文放。此項地畝。面積廣漠。距五原較近。由第五分局兼辦。

惟丈地收款事務較繁。在扒子補隆適中地方設行局。以專責成。定期二年辦竣。並准由該旗選用二蒙員協同辦理。計放出水旱兩則地二千頃。應收荒價十七萬餘元。勘收界內土地。不論生熟。但以能否上水與收穫多少為標準。分作五等定價。又以瀕臨河頭地畝。常被河水淘澄。增減無定。承種地戶苦樂不均。往往易起訟爭。因定黃河兩岸河頭地處理辦法。亦經省府公布實行。辦法附後。

黃河兩岸河頭地處理辦法

第一條。凡黃河兩岸河頭地。無論何項地畝。遇有淘窄澄寬情事。均依各省隔河不找地之習慣辦理。

第二條。前條地畝之淘窄地段。得由被害地主詳開淘刷情形及畝數。呈由縣政府轉呈民政廳、財政廳、墾務總局查

實後。准予按照勘災條例。分別輕重。蠲緩糧差。
第三條。前地遇有澄寬地段時。其增出地畝。除各地戶原界
外。仍歸墾務局查核情形。照章文放。但查係前經淘窄。茲
又回復原狀。確與原地戶之契照及段界相符者。得仍歸
原地主管業。
第四條。前條澄寬地畝。如不報請墾務局處分。私擅盜賣。或
侵佔者。經查明。或有人告發。後均各依法律制裁之。
二月。放杭錦旗合碩公中地。由伊盟副盟長杭錦旗札薩克
阿勒坦瓦齊爾報墾。會同第三分局長孫文彬。指交文放。於
是月十日。設行局辦理。墾地內有召廟兩處。依請求條件。在
該召前後二里左右一里之內。分別劃留。以資養贍。計放出
熟荒地一百五十頃。應收荒價一萬餘元。

三月定各蒙旗徵收歲租辦法。於是月九日總局呈由省府議決公布實行。蒙旗歲租向有由縣代徵或由旗自行徵兩種不同辦法。此次規定公布始歸一律。辦法附後。

各蒙旗徵收歲租辦法

一、歸蒙歲租。由各蒙旗依照本辦法自行徵收。

一、應徵歲租。原定為銀兩者均應照章每兩折收銀元二元

一角。

一、每年應徵歲租應於陽歷十一月徵收。平時不得向地戶

收取。

一、應徵水地歲租。每年按照各縣丈過青苗數目徵收。以歸

一律。

一、應徵歲租。如遇災歉應同官租一律按照勘災條例分別

成數。蠲緩與豁免。

一、各旗徵收租款。應隨時發給收照。以資憑証。而免流弊。

一、各旗蒙員下鄉徵收歲租時。不得攜帶軍隊槍枝。並不得令民戶供給支應。以免騷擾。

一、各旗催徵人員。不得額外需索。如有浮收苛擾。或折合銀洋不實情形。一經告發。依法懲辦。

一、徵收歲租。如有人民違抗不交。應即咨送該管縣政府究追。各蒙^旗不得私自隨便拘押。以重法律。

一、本辦法自呈准後實行之。

是月又放四子王旗五合社賠教地。為清庚子年四子王因教案撥賠教堂教民損失之地。原撥給生荒地三千六百六十六頃。由教堂教民自行分配。畊種。貽督辦任內。曾給價銀

三萬五千兩。贖回大青腦包一段。計八百三十三頃三十三畝。其餘二千八百三十二頃六十七畝。由教民等成立五合社。逐年墾種。已有十之五六。是年報墾。歸公丈放。地屬旱地。在武川縣東北八九十里。至二百餘里不等。三月設局開辦。限以一年半辦竣。計放出各則旱地三千餘頃。應收荒價四萬三千五百元。此項荒價與他地情形不同。完全歸公。教民已先取得畊種權。無論生荒熟荒。均儘原戶承領。後有餘再另行招放。又中公旗上年報墾奈太地亦經令由第三分局丈放。計放出清洪水地七十餘頃。旱地三十餘頃。村基地二頃六十餘畝。應收荒價一萬八千餘元。限期以八箇月完竣。惟此項地畝。嗣由本旗備價悉數回領矣。

五月。丈放五原縣隆興長橋東街基地。此地原屬達旗私墾。

之永租地。近來該地商務發達。居民日增。以地權向無規定。時起糾紛。十七年三月五原縣知事于景文有鑒於斯。呈以該地在義和渠橋東。商市最稱繁盛。地係達旗私墾。一切進行。諸多窒礙。擬請劃歸該縣。按照城基地辦理。以策進行。達旗墾牧局局長麟慶呈同前情。當由墾務總局核准。咨請照辦。嗣以時局變更。事遂擱置。本年三月總局即飭第五分局就近丈放。限八箇月竣事。於五月十六日開辦。由旗選派蒙員一員。會同辦理。該地面積約四百八十餘頃。除達旗劃留地農林試驗地公園地公墓地及街道橋梁溝渠不堪耕種等地一百七十餘頃外。城內約放街基地十四頃零。城外約放基地十九頃零。耕種地約放二百七十餘頃。共可放淨地三百餘頃。可收地價六萬七千餘元。

地墾為地統計表列已放文

放街基地。分為建築地、畊作地兩種。建築地分十等，畊作地分三等。徵收地價，認領時建築地每戶至多不得過三畝，畊作地每戶不得過三頃。

采訪錄：五原設治始於光緒二十九年。為達拉特旗未經報墾之地。當時墾務大臣貽穀飭給地價銀五千兩。迄未發給。久之始由墾款項下借提銀一千四百兩交領。派員查勘該地。應行劃留放墾等則。以及澆水情形。並擬具墾放章程。然亦未經核定實行。此項城基地於三十四年又過八十餘頃。共徵三成折色銀四百餘兩。七成本色麥子三百餘石。民國元年交由地方官自行招放。因無人承領。暫照墾局租地章程辦理。又因不能借用義和渠水。租戶日漸減少。三年始由墾局代議招放。五年重行規定。可以畊種者約五百頃。每頃

以四十兩計之。可收荒價銀二萬兩之譜。房基地可售四十
 餘頃。每頃以四百兩勻算。約收荒價銀一萬六千餘兩。以上
 兩項共可收銀三萬六千餘兩。內除城牆四圍計長一千二
 百四十一丈八尺四寸。厚一丈六尺。牆內留路二丈。外城濠
 留沿寬二丈。共計二十丈三尺五寸。合地四頃三十七畝七
 釐。衙署地基長九十一丈三尺。寬六十六丈四尺。合地一頃
 一畝四釐。城內留南北路一道。寬四丈。長三百二十丈四尺。
 五寸。合地二十一畝三分六釐。又東西路一道。寬四丈。長三
 百二十丈四尺五寸。合地二十一畝三分六釐。留高等小學
 校地基五十畝。初等小學校地基五十畝。留街巷地一頃。文
 廟地五十畝。武廟地五十畝。又街道由五原城南門隆興橋
 頭止。長一千八十丈。寬二丈。計九十畝。其中曲巷臨時留九

十畝房基地。分為三等。上等每畝徵收庫平銀六兩。中等四兩。下等二兩。子枝各渠。民戶自行修挖。房基地不分等。則每畝升科銀二分。由五原城南門起。至隆興長橋頭。修築馬路一道。長一千八百丈。寬五丈。此規定城基地之大略也。

六月。放中西兩公旗報墾狼山灣。並圖密淖地。畝地在後套。臨河設治局。境內東段屬狼山。西段屬圖密淖。依山傍渠。地勢平行。惟勘收時。測勘形勢。自東北斜西南。曲折一百三十餘里。應分兩段收界。除一切不堪耕種。並劃留戶口各地外。約可放清水。洪水。渠水。各地共二千三百餘頃。應收荒價一十二萬餘元。墾地統計表列已放地。不論生荒熟荒。但以能否上水與收穫之多寡。分為五等。徵收地價。此項墾地。面積廣大。與陝壩村接近。由第六分局兼辦。限十五箇月辦理完。

竣。惟。丈。地。收。款。事。務。紛。繁。遂。在。報。墾。地。之。中。點。三。淖。村。設。立。行。局。於。本。年。五。月。十。六。日。開。辦。准。由。旗。選。派。四。蒙。員。會。同。行。局。辦。理。一。切。事。宜。勘。收。界。內。之。西。場。三。淖。狼。山。灣。等。處。地。居。重。要。劃。作。新。村。界。內。有。該。旗。召。廟。六。所。照。歷。辦。成。案。在。各。召。廟。周。圍。劃。留。草。廠。地。三。里。以。資。膳。召。之。需。並。照。報。墾。請。求。條。件。准。界。內。台。吉。福。晉。召。廟。等。照。章。領。回。地。畝。其。地。價。由。該。旗。應。分。押。荒。內。坐。扣。另。有。蒙。民。數。十。戶。亦。照。章。劃。留。戶。口。地。以。資。養。贍。總。局。除。按。辦。墾。通。則。徵。收。建。築。實。業。等。費。外。又。每。百。元。附。加。五。元。為。社。會。文。化。事。業。基。金。九。月。以。秋。雨。甚。多。山。洪。暴。發。大。黑。河。沿。岸。澄。出。地。畝。查。勘。約。有。八。十。餘。頃。爰。定。勘。放。官。灘。餘。地。辦。法。以。便。招。放。九。月。十。四。日。總。局。呈。經。省。府。核。准。實。行。

十二月。以綏遠旗丁生計艱苦。年來臨河、固陽一帶放地頗多。擬撥出一部安插旗民。並訂定分配辦法。經省府公布。由綏遠旗務處負責辦理。辦法附後。

綏遠省撥地安插旗民分配辦法

第一條 安插旗民由旗務處負責辦理。由省府監督之。

第二條 安插旗民所需建築牛具籽種一切費用均應由

旗務處自行籌措。

第三條 撥地分三期辦理。

第四條 第一期安插旗民之地畝應在墾務總局呈准之

第六分局臨河境內地一百五十頃及第四分局固陽境

內地二百頃之範圍內分配之。

第五條 第一期遣往三百餘戶由旗務處負責人員帶同

前往安置。

第六條 地畝之分配。以三口為一戶者。給地一頃。四口為

一戶者。給地一頃三十五畝。五口一戶者。給地一頃六十

畝。餘類推。不滿三口者。以三口論。

第七條 所撥之地。按照原定等則丈給。再由旗務處負責

人員。按照肥瘠。平均搭配。

第八條 受地之旗民。均應自行耕種。如有轉租。抵押。典佃。

售賣等情。一經查出。即將地畝撤回。另放。以免流弊。

第九條 受地之旗民。以每十戶為一組。每組共同發部照

一張。共同推一人收執。以免任意變賣地畝之弊。

墾務檔案。十九年六月。文放西公旗王幼女子地。由墾務第

三分局派員丈放。限以一年竣事。計放出旱地二百五十頃。

應收荒價二萬九千餘元。每戶承領地數不得過一方里。即五頃四十畝。以示限制。是年規定各蒙旗徵收未報墾地牧場水草費辦法。蒙旗對於民戶所佔牧廠向徵收水草費。惟各處規例紛歧。輕重不同。甚或有苛收勒索攤派等弊。是年特釐定徵收辦法。以歸劃一。俾資遵守。

墾務檔案二十年夏。文放西公旗烏良素黑土崖地。由署理西公旗札薩克印務協理台吉石拉布多爾濟報墾。會同第三分局局長孫文彬勘收界址。六月派員文放計可畊地百餘頃。應收荒價一萬餘元。九月放達拉特旗義和渠地。由第五分局局長馮世偶會同該旗所派之那遜德勒格爾格爾殿二員指交勘收界內之土地。分作三等。並議定回領及膳召辦法。在報墾地內先行指定銀歲橋高三圪堵十二棋牛。

劉四拉等村地丈量回領淨地一百頃並於圖龍蓋召四周
各劃留二里為養贍地九月開始丈放限一年半竣事計可
放墾約八百頃應收荒價八萬餘元義和渠水利社因修渠
墊款呈准每交地價百元附徵修渠費三十元是年並規定
綏墾清理民欠辦法綏墾自清光緒二十八年開辦迄今已
三十年各墾務分局丈放各旗報墾地畝凡徵收荒價之數
目及限期均有規定而民戶承領地畝後往往不遵規定將
應交荒價任意拖欠雖經嚴格督催終因地方迭受災歉民
力拮据完交者仍屬寥寥以致舊欠未清新欠又增截至現
在民欠荒價已達一百萬元之鉅本年秋收尚稱中稔若不
乘時催徵則前項積欠將無結清之日爰按諸現狀擬訂綏
墾清理民欠辦法十九條一俟奉令公布即督飭認真實行

庶多年積欠。獲以清釐。而於建設前途。亦不無裨益。旋復規定民戶積欠墾款。逾期不交。撤地歸公。另放標準。細則十項。其辦法附後。細則從略。

綏墾清理民欠辦法十九條

第一條 承領地畝各戶欠交墾款。不分押荒地價及附徵各項。均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民欠墾款。應由該管各墾務分局負責催收。並由墾務總局派員督催之。

第三條 催收民欠墾款。以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以前為限。其二十年以後新丈地欠交墾款。仍照規定各地丈放辦法辦理。

法辦理。

第四條 民欠墾款。應依左列三期。分別催收之。

一期三箇月催收欠款十分之三。
二期三箇月催收欠款十分之三。
三期三箇月催收欠款十分之四。
前項期限以各墾務分局布告之日起算。
第五條 民欠墾款如逾前條規定九箇月期限仍未清交者除按照已交款數為之撥留地畝外餘地撤回歸公另行丈放前項撥留地畝應腴瘠均分不得藉口爭執其標準細則另訂之。

第六條 承領地畝如租給他人承種有地之戶不在綏遠。

其欠交墾款應由租戶代為完交於應交租資內扣抵之。

第七條 領地之戶如不在綏遠又無租種之戶其欠交墾

款應由各該墾務分局查明通知地戶或登報公布或知

會所在縣政府轉咨該地戶原籍縣政府。催其依限完交。倘逾第四條規定九箇月限期不清交者。即照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地戶如遇特別障礙不能依期完交。繳款時。於限
期內聲叙理由。呈請各該墾務分局查明轉請核辦。

第九條 催交墾款數目。如欠交地戶認為有錯誤時。應携取原日交款收據或相當證據。至各該墾務分局。按底冊查對核算更正。若無收據或相當證據時。即照各該墾務分局底冊欠交數目完交。

第十條 凡欠交墾款民戶。如無力交納現款。願以糧粟抵交者。應由各墾務分局查明。有無障礙。聲叙理由。呈請墾務總局核辦。

第十一條 各該墾務分局催收民欠墾款。遇碍難時。應知會所在縣政府協助辦理。

第十二條 凡欠交墾款地戶。至各該墾務分局查對款目時。承辦員須和平待遇。立時為之核算。不得刁難欺嚇。

第十三條 各該墾務分局催收民欠押荒地價。應照放墾辦法。仍按收起款數。提支一成。辦公經費。

前項提支辦公經費。仍以假定預算為標準。如每月收數提成超過假定預算者。依左列成數提獎。以示激勵。

一百元以上者。提百分之十。

三百元以上者。提百分之九。

五百元以上者。提百分之八。

一千元以上者。提百分之五。

第十四條 各縣縣政府派人協助催收民欠壑款所需經

費。應由收起壑款內提支百分之三以資開支。

第十五條 壑務總局所派督催委員薪旅等費由徵收壑

款內動支核實造報。

第十六條 各該壑務分局局長及員司對於催收欠款實

力任事成績卓著者應由壑務總辦考核呈請獎勵之。

第十七條 各該壑務分局局長及員司催收欠款泄沓因

循致無成效或營私舞弊者應依左列各項由壑務總辦

查明分別呈請懲處之。

一、罰薪。

二、記過。

三、撤職。

第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呈請公布之日實行。

是年秋墾務總辦石華巖到任後因歷年各蒙旗報墾未放

之生荒餘荒夾荒各等_等地尚多均應分別情形籌擬進行辦法

以便次第開放而利拓殖一為土默特旗公主府在歸綏縣

屬太平莊新莊子黑_昌圖買岱四村之水地原係由土默特

旗於清初撥給公主作為戶口地二百四十頃嗣公主府將

此地陸續租與民戶修濬渠道從事耕耘每年每畝徵租銀

二錢如民戶不_欠租銀該府即不能收地是以歷年來民戶

輒轉典賣幾認為永遠之產而對於公家之田賦反不負擔

且各該村附近之土默特旗地均經清丈升科惟獨此地尚

未勘放同一縣治而辦法兩歧亦非政體所宜自應令其報

墾用昭劃一。當經一再召集該府執事協商。而該執事意在
全數領回。以致未能解決。但此地勢在必放。尤未便因其推
延而遂恕置。當即核定丈放辦法。呈奉令准。並再敦勸該執
事等。出具印文呈報。實行查丈。一為籌擬收回鄂托克烏審
札薩克三旗於庚子賠教案內。以地抵賠款二萬八千兩。租
給教堂之地畝。查庚子賠款。早經各國承認。無條件退還。而
達特旗^拉賠教之黃土拉亥河地一千一百餘頃。四子王旗賠
教之五合社地二千八百餘頃。均已先後收回。歸公丈放。鄂
托克等三旗之賠教地。事同一律。亦應交涉收回。惟各該旗
當年賠給教堂之地畝數目及坐落。均無文卷可稽。擬派員
查明後。即與各該教堂接洽收回。俾資丈放。一為籌放達爾
漢準格爾二旗荒地。查達爾漢旗尚有未報墾小五約二里

半等處地約二千頃。準格爾旗未報黃河涸復地二千餘頃。前經派員勸報。達爾漢旗則以該地連年被災。容後收成。稍豐。即行報墾。準格爾旗則以與土默特旗地界發生糾葛。未
能報墾。本年秋收。尚稱中稔。而達爾漢旗小五約等地。應即
廣續勸報。以闢地利。現已派員前往該旗。切實勸令報墾。其
準格爾旗之黃河涸復地。亦擬籌議辦法。進行勸報。一為籌
商勘收。席勒圖召大小翁公山等處地。前於民國十一年間。
由該召報墾。除為劃留四周每面地三十里外。餘三千頃均
由該召如數領回。嗣土默特鎮國公以此地係該公所有。出
而干涉。而土默特旗總管署亦以此爭持。經墾務總局查明。
各方均無相當証據。呈奉綏遠省政府令。由綏遠建設廳審
查核議。除酌給該召黑徒土默特鎮國公生計地畝外。餘悉

歸公處分。其收入荒價。以三成五作為辦理土默特旗蒙衆
公共利益及慈善費用。呈經省政府例會決議。照辦。該召不
服。復呈經蒙藏委員會派員會同省政府墾務總局查議。另
行規定。為該召劃留四周每面地十五里。並仍准其領回地
三千頃。其餘之地。除酌給土默特鎮國公生計地畝外。悉數
歸公。丈放。當由墾務總局照案執行。派員往勘地畝。因該召
大喇嘛赴京收地指界。無人負責。遂迄今數月。尚在停頓之
中。現擬選派委員往與該召接洽收地。俾資丈放。一為清理
丈放杭錦等旗餘荒地。查臨河縣屬杭錦旗地畝。前清時強
半租給民戶。開渠墾種。其未租種之地。率係乾荒沙灘。於民
國十五年報墾。設局丈放。其有渠開墾之地。均由原種民戶
遵照呈准公布丈放辦法。依限交價承領。惟地多平行。填給

民戶丈放票照內所列四至類係荒灘而民戶利其難稽考。遂隨時越界溢墾迨經清理在民戶以溢墾荒灘由其經營成熟所費不貲應援丈放辦法仍歸墾種原民戶交價承領。在民衆一方又以原種民戶領地已多此項餘荒應歸無地人民領種雙方爭執訟案以興應即妥籌辦法用杜爭競當經擬訂清理丈放臨河縣屬各蒙旗報墾餘荒地畝辦法呈准公布實行上列各項地段雖因各有周折未能及時順序進行終將設法籌辦或援案交涉收回或派員剴切勸墾一律歸公文放以拓墾殖也先是本年六月有謝寶樹魏益三者呈請總局清理集陶等縣地畝綏東五縣墾務事宜自十八年劃歸本省辦理曾經籌設進行復以東五縣人民每以地畝糾葛^朝來局涉訟而墾務情形異常複雜急切難得真相

往往有一案之爭持而經久不得解決者。民衆廢時失業。損失甚大。十月復奉省政府令。據魏祿堂、李益三等呈同前情。總局派員查明集寧縣屬中特拉地畝。有領通知書未繳荒價者。有丈而未放者。情形龐雜。爭端時起。陶林縣屬十二蘇木地畝。前次丈放不過半數。其餘未放之地。類皆彼爭此奪。時起糾紛。以上兩段地畝。不予清理丈放。非但不足以息爭端。且無以定人民之產權。至陶林縣屬後大灘地畝。原為水大等五大公司承領之地。逾限已久。未繳荒價。自當照章撤地另放。綜計三處餘荒。夾荒約有五千餘頃。且為接洽綏東各王公報墾地畝。並人民呈請換領部照。以及承領無主管荒等事。遂於次年二月間。設立墾務第七分局於集寧縣城。專辦清理餘地事務。開辦之後。局員除進行集陶兩縣清丈。

外。又以總局令文有其他如豐鎮等縣有無大段餘夾荒地。畝。並飭查報核辦。於是豐屬各地亦經派員勘辦。致引起地方誤會。認為普丈紛起反對。請求停辦。公民代表郭良田等具呈墾務總局。並謁總辦石華巖陳述五不可之理由。原呈大旨略謂。綏東各縣土地之墾放遠在遜清乾嘉時代。至清季而大盛。所有土地墾放無遺。民國以來。又經過三次清丈。三次清賦。經此再三清理升科後。除河干石岩沙坡蘄灘外。再無餘地可言。况自十五年後。兵燹迭遭。荒旱連年。風水霜凍各災並臻。民困未蘇。急賴休養。有地之戶尚多出賣。縱有餘地。誰復承佃。今若設局事近普丈。供應需索。勢所難免。徒滋擾民。無補公帑。又謂全省面積約有一百四十餘萬方里。綏東各縣僅佔十萬方里。有奇。全省升科糧地共二十二萬

五千三百餘頃。而在豐涼集與陶五縣者。已有十萬頃之多。是綏東上糧田地。凡佔原面積三分之一。於此可徵綏東各縣已墾之地。經屢次清丈。殆已無有餘荒云云。事經官廳核議。體恤民艱。豐鎮各縣地畝。未再着手勘丈。涼城大海灘。雖涸出地千餘頃。然以層層障礙。未能招領升科。其中特拉十二蘇木後大灘等三處。亦以土質硯瘠。招放不易。停止進行。第七分局奉令撤回。

案綏東五縣自民國三年劃區時。改隸察區。至十八年。建省時。又劃歸本省。在隸察之十五年中。五縣墾務究經幾次清理。以事隔省界。無案可稽。采訪所得。僅知大概。其規定各項清賦辦法。已另輯入田賦志內。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本省社會日報載有讀罷綏東墾務進行概況之

感言一則。於五縣節年清墾有所叙述。特節取其詞。附錄於此。惜仍未能詳盡。聊備五縣隸察時墾務之考略焉。其言曰。查綏東墾放地畝。遠溯清代。乾嘉之際。為數無多。姑不具論。迨清光緒十八年間。有放地商人于旺同。劉建業。樊作舟。開放豐寧二廳一帶地畝。此地開放。距今已三十七八年。屢經清丈。二十九年墾務大臣貽穀所開放之地。及今亦三十餘年。亦屢經清丈。民國八年。成立集寧設治局。嗣改為縣。及今十餘年。凡境內曾經墾放之地。均經過幾次勘丈清賦。過去東五縣地。雖貽穀放墾時。不免有餘荒夾荒。但既屢經勘丈清賦。實無所再用。其查丈。茲就民國年間。豐集陶涼興經過勘丈清賦之次數。為之稽考。已見一斑。民國五年。有賀局長設局豐鎮。其時有李王黃譚

各委員分任陶興涼各縣勘丈事宜。將貽穀所墾放之地。實行勘丈升科。並文放旗地。凡所丈出之餘荒業經掃數繳納押荒。此為民國年間在綏東各縣實行勘丈之第一次。民國七年又將莊頭旗地全行清丈升科。毫無餘地。十一年察哈爾實業廳長郭遵道派閻晉唐為局長。設局豐鎮。派委員黑耀斗等復行勘丈一次。至十三年察哈爾派清賦委員趙崇信等分駐豐集陶涼興各縣府內實行清賦。令地戶自行報告。凡有餘田即一畝一分無不嚴令呈報。押荒納糧。此為清賦之又一次。十四年由各縣公署遵照清賦條例。令地戶如有餘荒即可自行呈報押荒。倘隱匿不報。查發後追比三年糧賦。並將餘地沒收充公。三十四兩年又在集寧設陶集清丈局。專辦清丈事務。總計

民國年間。綏東各縣經過勘丈清賦手續。已在五六次矣。云云。案綏東各縣前放地畝不計外。清末貽任內前後共放地二萬二百餘頃。二十年省府墾地統計表列二萬六千一百頃。計增五千九百頃。民國元二年及十八年以後。本省從未墾放東縣之地。則此增加地畝。其為隸察十五年來清出餘地與續放新地之數。當無疑矣。

本省在清代早期開墾各地。多歸廳官承辦勘放。會同旗員辦理。蓋隨報隨放。事簡易行。與大辦墾務時情形迥不相同。故從未設置專辦放墾之官署。其設置辦墾機關。今可考者。殆始於光緒八年之豐寧押荒局。其時豐寧尚分屬大朔兩府。未隸歸綏。光緒十年。道增五廳。十一年間辦結。二十五年設局續辦。至二十八年。貽穀督辦蒙墾時。將局務移交接管。前此兩次興辦。

押荒皆直接歸山西藩司派員辦理。押荒局設於豐鎮廳。
山西巡撫張之洞七廳改制及清理田賦奏案內稱查七廳
地畝徵糧徵租端緒紛繁。豐寧二廳則兼有民糧地。太僕寺
地。王公勲臣牧地。右衛園地。大同屯地。口北道察哈爾綏遠
城。王公勲臣祖地。新升科各項官荒牧地。未升科各旗蒙古
牧地。歸綏五廳則兼有民糧地。馬廠租地。土默特養贍地。喇
嘛香火地。各邊界烏喇特。達拉特。杭錦。四子部落。茂明安等
部落蒙古牧地。近來莊頭疲累。逃戶滋多。加以流氓擇利來
去無常。運費浩繁。民力重困。地商蒙員罔客戶以為利。土棍
衙蠹匿官地以自肥。於是或甘於流徙。或聽其荒蕪。或積歉
待豁。或攤斂認賠。府欠租。官欠糧。旗欠米。莊頭虧業。客戶虧
本。蒙古虧牧。而且東兩廳則商攬民墾。有費無照。積為訟端。

西五廳則蒙氏私約。予奪無恒。日尋於爭鬪。此不惟重傷度
支實。亦有玷治理者也。現值七廳改制。首宜將田賦清查。除
東兩廳官荒牧地。現經委員設局查勘。升科。西五廳糧地。現
經次第試辦。清丈外。所有一切利弊。自應詳議章程。因查各
種地畝。如牧地。租地。養贍地。香火地。率皆蒙古自種自租。並
無應納國賦。暫置勿論。其有關賦課之經徵兵米者。俗謂大
糧地。經徵租銀者。俗謂小糧地。糧賦大略約有三端。一在逃
戶地。不值錢。民不戀地。糧賦積欠。棄地而逃。或春作方來。秋
收便去。或此肥彼瘠。擇地而畊。應令將業戶租戶一律查清。
里甲互出保結。稽查逃匿。此則寓清糧於編審戶籍之中者
也。一在糧差圖取私賂。賣放正糧。愚民圖目前之利。易為所
惑。年復一年。積欠愈鉅。索詐愈橫。終於逼迫逃亡。應令各糧

里公舉一人點充里長。催各糧戶自行轉納。差役祇傳里長。不催糧戶。此應寓清糧於稽查保甲之中者也。口外章程。向多疏略。錢糧交官。米石供兵。層層使費。無非取給農民。地瘠民困。萬萬不支。以致輕於逃亡。惟有減其無益之費。方可以責其維正之供應。由臣嚴飭該道廳。並隨時咨商綏遠城將軍。察哈爾都統。切實籌辦。設法體恤。剔除弊端。此則寓清糧於整飭吏治之中者也。以上三累。首宜廓清。至於嚴考成。籌公費。使官無虧挪之弊。輕運費。改折色。使兵無缺食之虞。絕商奸。禁蠹擾。使民無爭地之衅。清界限。察蒙情。使蒙無失牧之憂。截陳欠。清交案。使藩司無催追之煩。查逃匿。分荒熟。使道廳無賠糧之苦。現經分別籌辦。又稱間地招墾。以壯邊塞。之藩籬。建倉屯糧。以足營伍之兵糈。均為今日籌邊要義。俱

由臣次第督飭舉行。戶部查奏除蒙古自種自租各項牧地。向不納賦。無庸核議外。其有關賦課者。如豐寧兩廳經徵官租之太僕寺拒牆堡。五字圖廟。新平口等牧地。禮親王順承郡王鄭親王公凝升額莊親王續壑莊親王克勤郡王等牧地。七分官租之宗室德齊恒林訥木謹奉恩將軍宏煦等家牧地。每年徵收租銀。雖經山西巡撫分案具題。而官欠在民。向不開參。是以弊竇叢生。自此次清理後。應令將豐寧兩廳經徵各項牧地租。現辨升科官荒地租。統照地丁錢糧例。並案具題。全完者請給獎叙。未完者分別新舊歸入地丁。隨本兩案開參。歸薩和托清五廳經徵新舊租賦。亦應照例辦理。以免紛歧。而省案牘。至二十五年晉撫胡聘之會同察哈爾都統奏辦豐寧兩廳昆連察哈爾蒙地。復行設局開辦。又壑

務奏議略謂。豐鎮寧遠兩廳辦理押荒成案。曾於光緒八年
間經升任山西撫臣張之洞奏請查照直隸章程。由部頒發
空白執照。奉旨允准。旋於十一年奏結案內。請領部照一萬
四千張。又於二十五年續辦。十月續請部照三千張在案。

